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PAINUO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JIANGHAI SECURITIES CO., LTD.

推荐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颜志金，其拥有公司 90%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高新阳拥有 10%的股权，系颜志金的姐夫，颜志金与高新阳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的股权集中度高，大量财富聚集，不利于投资风险的分散，降低了股权的流动性。

颜志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新阳担任副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交叉行业，对劳动力资源和技术人员的依赖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专门从事 LED 照明灯具和开关电源等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技术失密，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仍存在离开公司或泄密技术的风险，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少数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开关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和成套设备。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 78.25%、69.11% 和 73.88%。虽然单个客户当年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但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已逾 50%，造成公司对少数客户过分依赖的情况。倘若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713,765.01 元、14,856,061.60 元和 9,185,853.22 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04%、31.22% 和 45.38%，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均未超过 50%，未造成公司对少数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况。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灯具和开关电源等电子元件，有自己的技术开发人员，但该类电子元件的技术壁垒相较于其他高新行业的技术来说不高，市场中存在大量的潜在进入者。另一方面，近年来由于节能减排受到国家关注，以节能为主题的 LED 元件的制造商逐步增加，整个行业逐渐活跃起来，技术门槛也日渐提高。倘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面临缩小的风险。因此，公司面临激烈的竞争环境，能否在技术上推陈出新并跟上时代的脚步至关重要。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LED 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电容、MOS 管、磁芯、二极管、铝电解电容器、漆包线、桥堆、光耦、水泥电阻、线路板、弓形磁棒、骨架、集成电路、LED 电源、晶体管、单元板、铝基板、保险管、场效应管、光源、互感器、交流接触器、电流及综合保护器、电压表、熔断器底座、时间继电器、门锁、外壳等；辅助材料主要为高温胶带、电阻、发光二极管、跳线、接线端子、内盒、外盒、散热器、硅胶线、绝缘板、散热器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 LED 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 LED 行业的盈利空间。

（七）政策变动风险

LED 产业作为目前我国最热门的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 LED 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

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展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在资产和组织架构上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不高，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可能发生改变，需要制定出灵活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这个角度上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能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九）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64,148.09 元、8,890,173.59 元、8,409,075.15 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3.58%、37.48%、37.7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由备用金及往来款项组成。其中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乐清市仕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719,139.93 元，夏丽平 5,138.88 元，李省委 11,637.50 元，合计 8,735,916.31 元。乐清市仕宏于 2015 年 3 月还款 692,455.40 元，于 2015 年 4 月还款 6,292,110.00 元，截止 4 月份余额还剩 1,734,574.53 元。截至本报告期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已基本收回，但基于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尚存在一定的潜在财务风险。

（十）人员变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但并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未缴纳的员工中部分已经自有相关的农村保险，部分自愿放弃缴纳，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但仍存在人员不稳定的隐患。未被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相比于已缴纳的员工流动性更强，因此存在人员变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 公司治理风险.....	3
(三)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3
(四) 对少数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3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七) 政策变动风险.....	4
(八)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5
(九) 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导致的财务风险.....	5
(十) 人员变动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基本情况.....	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17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7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主要股东情况.....	19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9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0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0
(二) 公司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7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37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一) 主要技术情况.....	50
(二) 无形资产情况.....	51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5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3
(五)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53
(六) 公司人员情况.....	54
(七) 核心技术人员.....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6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56
(二) 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58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59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一) 研发模式.....	63
(二) 生产模式.....	64
(三) 销售模式.....	65
(四) 盈利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一)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6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7

(三) 行业主管部门.....	69
(四) 行业风险.....	71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72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3
(七)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77
(八) 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4
(一) 业务独立.....	84
(二) 资产独立.....	84
(三) 人员独立.....	85
(四) 财务独立.....	85
(五) 机构独立.....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86
(二)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91
(三) 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9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1
(一) 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91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9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92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9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9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4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4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6
(一) 资产负债表.....	96
(二) 利润表.....	99
(三) 现金流量表.....	10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5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4
三、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114
四、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4
(一)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14
(二)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15
(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15
(四) 在建工程.....	116
(五)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16
(六) 无形资产.....	117
(七) 研究开发支出.....	117
(八) 长期待摊费用.....	118
(九) 长期资产减值.....	118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19
(十一)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12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十三) 职工薪酬.....	122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23
(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3

(十六) 金融工具.....	12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9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2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3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31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32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3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33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33
(二)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34
(三) 毛利率构成.....	134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36
(五)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38
(六) 非经常性损益.....	138
(七)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0
(一) 货币资金.....	140
(二) 应收账款.....	140
(三) 预付款项.....	144
(四) 其他应收款.....	146
(五) 存货.....	150
(六) 固定资产情况.....	151
(七) 在建工程情况.....	156
(八) 无形资产情况.....	156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60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0
(一) 短期借款.....	160
(二) 应付票据.....	162
(三) 应付账款.....	162

(四) 预收账款.....	16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65
(六) 应交税费.....	168
(七) 其他应付款.....	168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9
(一) 实收资本.....	169
(二) 盈余公积.....	169
(三) 未分配利润.....	170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0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0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2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2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72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173
(三) 关联方交易.....	174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5
(五)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5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一) 或有事项.....	175
(二) 承诺事项.....	175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76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76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77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78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8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8

(二) 公司治理风险.....	178
(三) 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178
(四) 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179
(五)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79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79
(七) 政策变动风险.....	179
(八) 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179
(九) 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导致的财务风险.....	180
(十) 人员变动风险.....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2
第六节 附 件.....	18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派诺光电、挂牌公司	指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派诺有限	指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国融、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9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报挂牌编制的《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二极管	指	一种能够单向传导电流的电子器件
LED显示屏	指	由LED显示屏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LED显示屏模组	指	LED显示屏模组是组成LED显示屏成品的主要部件之一，主要由LED灯，PCB线路板，驱动IC，电阻，电容和塑料套件组成
开关电源	指	通过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
成套设备	指	成套配电装置又称高低压成套系列、成套开关设备或开关柜，是以开关设备为主体，将其它各种电器元件按一定主接线要求组装为一体而构成的成套电气设备，它用于配电系统，作接受与分配电能之用，包括低压开关柜、低压无功补偿柜、

		动力柜、配电箱等用于电力系统发电厂、变电站、城农网等领域的系列产品
低压开关柜	指	低压开关柜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适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作为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之用
低压无功补偿柜	指	低压无功补偿柜即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适用于城市配网的无功功率自动补偿
动力柜	指	动力柜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适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作为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之用
配电箱	指	配电箱即配电板，是由构成低压林按电气接线，并由开关设备、测量仪表、保护电器和辅助设备组装在封闭或半封闭金属柜中或屏幅上组合成的，用于手动或自动开关连接或分断电路
PWM	指	脉冲宽度调制 (Pulse Width Modulation)，是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技术
IC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是半导体元件产品的统称
MOSFET	指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应晶体管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MOSFET) 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应晶体管
AC/DC	指	AC 英文全称 Alternating Current, DC 英文全称 Direct Current，即交流和直流之意，一般指电源的规格是交流输入直流输出，属于开关电源分类中的一种
DC/DC	指	直流转直流电源 (DC/DC) 是指将一个固定的直流电压变换为可变的直流电压，也称为直流斩波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PAINUO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颜志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组织机构代码：57812986-3

注册资本：2,980万元

公司住所：海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与和顺路交界处东侧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86-0513-68876666

传 真：86-0513-688770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painuo.com>

董事会秘书：南娜琼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配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C38)；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代码：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396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396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股票总量: 29,8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对股份转让的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4 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已满三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相关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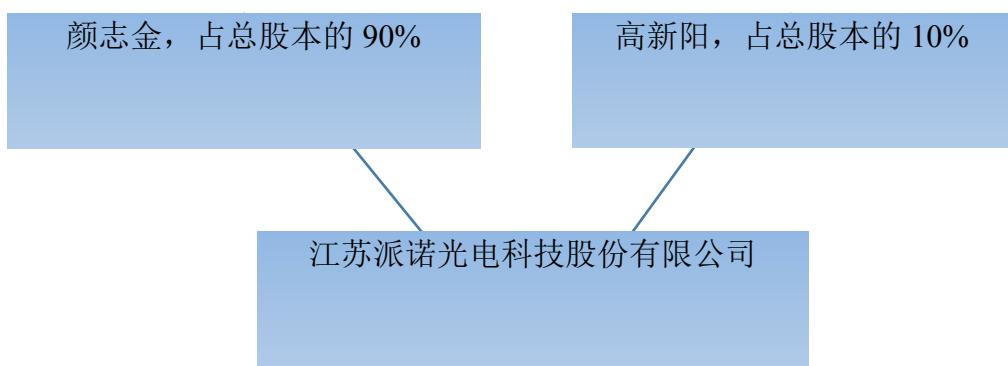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比 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颜志金	董事长、总经理	26,820,000.00	90.00%	0
2	高新阳	副总经理	2,980,000.00	10.00%	0
-	合 计	-	29,800,000.00	100.00%	0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颜志金，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6,8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

颜志金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于中国新华集团衡阳分公司任销售职务；2001年12月至2004年11月，个体经商；2004年12月22日至今，于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今，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4月22日至2011年8月11日，于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经理；2008年10月14日至2015年4月，于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乐清市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高新阳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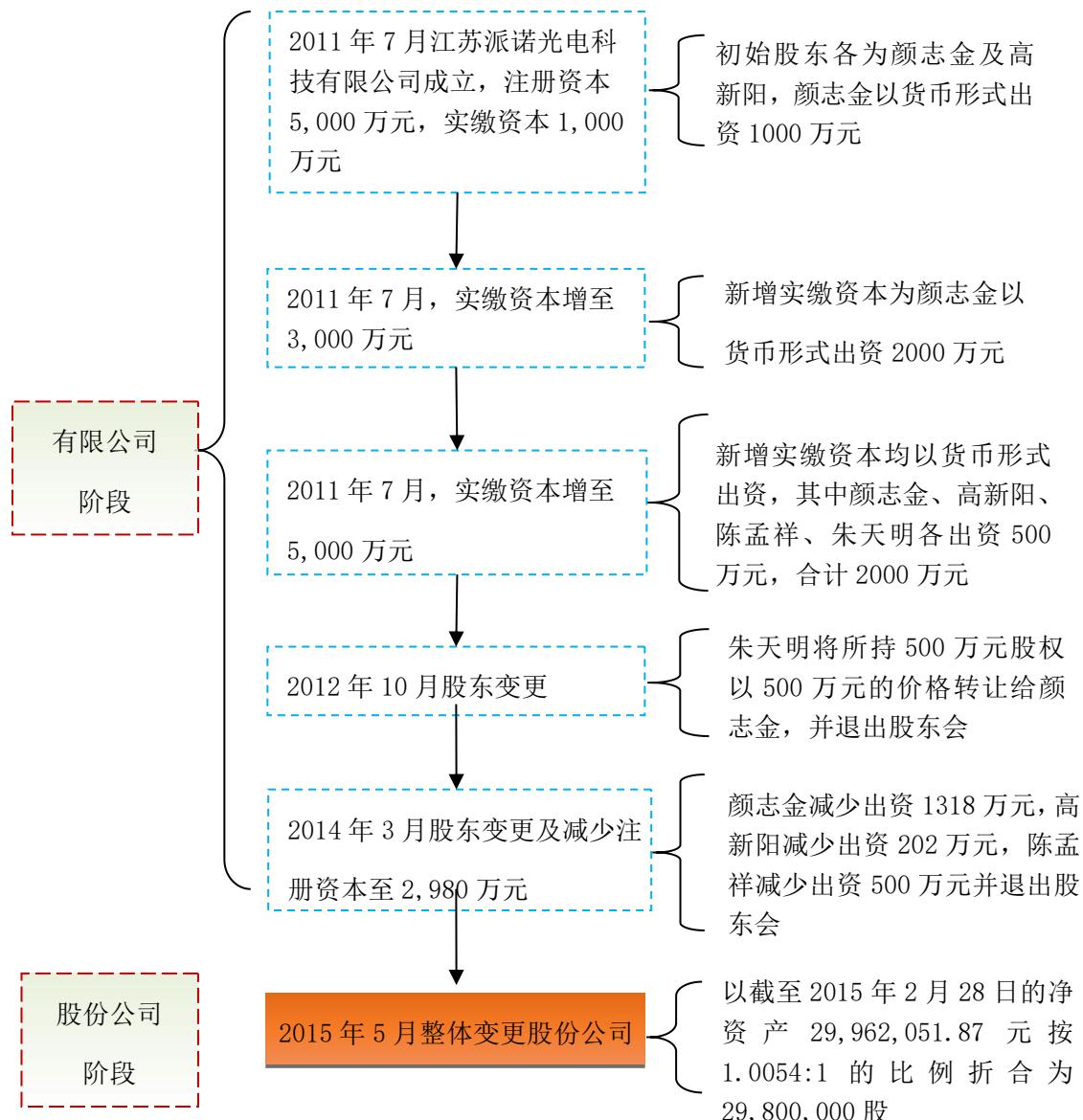
高新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至1995年，于乐清市阀门厂工作；1995年至2010年3月，个体经商；2011年8月12日至今于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颜志金	26,820,000.00	90.00%	自然人	无
2	高新阳	2,98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	合计	29,800,000.00	100.00%	-	-

其中公司第二大股东高新阳系实际控制人颜志金的姐夫。



(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起设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颜志金、高新阳、朱天明和陈孟祥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11】第05170063号核准号为320000M081484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年7月4日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244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颜志金	3,500	1,000	货币	70
2	高新阳	500	–	–	10
3	陈孟祥	500	–	–	10
4	朱天明	500	–	–	10
合计		5,000	1,000	–	100

2011年7月1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1】5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截至2011年7月1日止，已收到颜志金缴纳的货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2011年7月第一次增加实缴注资

2011年7月5日，公司补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011】第0705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2011年7月5日，公司取得了由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颜志金	3,500	3,000	货币	70
2	高新阳	500	–	–	10
3	陈孟祥	500	–	–	10
4	朱天明	500	–	–	10
合计		5,000	3,000	–	100

2011年7月5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1】5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第2期，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11年7月5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0%。

3、2011年7月第二次增加实缴注资

2011年7月5日，公司补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取得了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2011】第0705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实收资

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由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颜志金	3,500	3,500	货币	70
2	高新阳	500	500	货币	10
3	陈孟祥	500	500	货币	10
4	朱天明	500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5,000	货币	100

2011 年 7 月 5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1】5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本次出资为第 3 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同意朱天明将所持的 500 万元公司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志金，并退出股东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012】第 1101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颜志金	4,000	4,000	货币	80
2	高新阳	500	500	货币	10
3	陈孟祥	500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5,000	货币	100

5、2014年3月第二次股东变更及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向公司登记机关减少注册资本 2,020 万元，其中颜志金减少出资 1,318 万元，高新阳减少

出资 202 万元，陈孟祥减少 500 万元并退出公司股东会。减资符合《公司法》的规范，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减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014】第 05050009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颜志金	2,682	2,682	货币	90
2	高新阳	298	298	货币	10
合计		2,980	2,980	货币	100

派诺光电在 2013 年底净资产合计为 48,739,825.53 元，净利润为 55,399.29 元，净资产收益率仅为 0.11%，较之于已经上市的同类企业——联创光电——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5.96%，差距明显。这说明企业自有资本获取收益的能力弱，可能是企业创立早期对大额资产运作缺乏经验，因此采取减资的方式进行调节。从实际情况来看，在 2014 年 3 月减资之后，2014 年底公司的净资产合计为 29,995,674.39 元，净利润为 1,455,848.86 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4.85%，相较于 2013 年有了显著提升。这其中除了有公司业务扩张的影响，也与年初的减资有一定关系。

经调查，此次减资对公司人员、财务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6、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3月20日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将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现有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206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962,051.87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30019号《资

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2,840,094.44元。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发起人颜志金与高新阳签订了《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明确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5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1.0054:1的比例折股29,800,000股,共计形成股份公司的股本29,800,000股,其余净资产162,051.87元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将按截至2015年5月5日其对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4月20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980万元,均系以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29,962,051.87元折股投入,共计29,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62,051.87元转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股)	实缴股份数额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颜志金	26,820,000	26,820,000	货币	90
2	高新阳	2,980,000	2,980,000	货币	10
合计		29,800,000	29,800,000	-	100

2015年5月20日,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20621000244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无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颜志金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高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经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同时兼任派诺网络科技海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3、高新阳，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南旭飞，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中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1 年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现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5、黄禹博，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现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倪旭强，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浙江吉祥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于宁波江东宁东新美溢建材商行任销售。现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2、倪经，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个体经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电子商务主管。现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3、颜胜海，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宁波江东宁东新美溢建材商行任销售。现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颜志金、南娜琼、高新阳及南旭飞。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如下：

- 1、颜志金，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 2、南娜琼，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于浙江中信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同时为乐清市柳市娜琼塑料经营部负责人。现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为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
- 3、高新阳，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南旭飞，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元）	43,737,025.79	44,612,931.70	58,424,149.35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962,051.87	29,995,674.39	48,739,82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9,962,051.87	29,995,674.39	48,739,825.5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1	0.97
资产负债率	31.49%	32.76%	16.58%
流动比率（倍）	1.62	1.62	3.86
速动比率（倍）	1.17	1.09	3.56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47,538.45	14,556,395.15	9,410,622.96
净利润（元）	-33,622.52	1,455,848.86	55,39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22.52	1,455,848.86	55,39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643.24	1,455,010.18	51,34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643.24	1,455,010.18	51,341.11
毛利率（%）	24.56	20.00	19.33
净资产收益率（%）	-0.11	4.85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1	3.70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6.30	5.04
存货周转率（次）	0.39	2.17	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283.84	-956,985.32	-4,557,37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3	-0.09

六、本次挂牌其他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电话：0451-82269280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卫平

项目小组成员：赵允、王鹏、王迪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负责人：皮剑龙

联系电话：010-63288571

经办律师：郭卫东、石领涛、史敬茹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经办会计师：王荣前、姚庚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侯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0587

(六) 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开关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成套设备及其他产品。其中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87%、100% 及 100%，主营业务突出。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各类电源产品、LED 等产品业务的生产与研发。公司 2013 年先后被评为“江苏省质量服务诚信 AAA 级企业”、“江苏省科技创新先进单位”、“江苏省明星企业”。公司产品远销各大城市，应用领域广泛。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开关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成套设备及其他产品。

1、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是利用现代电力电子技术，通过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压的一种电源，开关电源一般由脉冲宽度调制（PWM）控制 IC 和 MOSFET 构成。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发展和创新，开关电源技术也在不断地创新。目前，开关电源以小型、轻量和高效率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是当今电子信息产业飞速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种电源方式。开关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军工设备、科研设备、LED 照明、工控设备、通讯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医疗设备、半导体制冷制热、空气净化器、电子冰箱、液晶显示器、LED 灯具、通讯设备、视听产品、安防监控、LED 灯袋、电脑机箱、数码产品和仪器类等领域。开关电源高频化是其发展的方向，高频化使开关电源小型化，并使开关电源进入更广泛的应用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的应用，推动了开关电源的发展前进，每年以超过两位数的增长率向着轻、小、薄、低噪声、高可靠、抗干扰的方向发展。开关电源可分为 AC/DC 和 DC/DC 两大类，DC/DC 变换器现已实现模块化，且设计技术及生产工艺在国内外均已成熟和标准化，并

已得到用户的认可,但 AC/DC 的模块化,因其自身的特性使得在模块化的进程中,遇到较为复杂的技术和工艺制造问题。另外,开关电源的发展与应用在节约能源、节约资源及保护环境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生产的开关电源包括 AC/DC 单组、多组开关电源;超薄型、小体积、导轨型、大功率开关电源;防雨、防水型开关电源;DC/DC 开关电源;适配器电源;LED 驱动电源;逆变器电源等系列产品。

2、LED 照明灯具

LED 照明即是发光二极管照明,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色的光,在此基础上,利用三基色原理,添加荧光粉,可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等任意颜色的光。LED 灯具就是利用 LED 作为光源制造出来的照明器具,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分光二极管。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或者组成文字或数字显示。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亮化工程、LED 显示屏、LED 室内外照明、工业设备、监控设备、工控自动化、电力通讯等领域。公司 LED 照明灯具系列主要产品有:LED 灯管、LED 球泡、LED 筒灯、LED 吸顶灯、LED 面板灯、LED 橱柜灯、LED 射灯、LED 天花灯、LED 灯条、LED 嵌灯,LED 洗墙灯、LED 模组和 LED 吧台灯,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及商业照明,户外照明,景观工程装饰等诸多项目。

3、LED 显示屏

LED 显示屏是一种平板显示器,由一个个小的 LED 模块面板组成,一般用来显示文字、图像、食品、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公司 LED 显示屏系列主要产品有室内、外全彩色、双色、单色系列大型显示屏,舞台演出显示屏,银行证券行情显示屏,体育场馆显示系统,车站、码头、机场、交通等引导显示系统,计时记分显示系统等各类 LED 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政府、军队、金融、厂矿企业、商业、智能交通、院校、医疗、服务业和体育场馆等处。

4、成套设备

公司成套产品包括低压开关柜、低压无功补偿柜、动力柜及配电箱,均已获得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生产的成套设备在电力系统发电厂、变电站、城农网改造中得到广泛应用,在机场、铁路、房地产、石化、钢铁厂等行业

具有良好的市场。

其中，低压开关柜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型号 GCS，适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作为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之用，产品符合 GB7251. 1-2005 标准规定，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4120301000376。

低压无功补偿柜即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型号 GGJ，适用于城市配网的无功功率自动补偿，不仅可以补偿电网中的无功损耗，提高功率因数，降低线损，从而提高电网的负载能力和供电质量，同时还能够实时检测电网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等运行数据，可完成对整个低压配电线路的检测、分析处理、报表输出等综合管理，为低压配电线路的科学管理提供第一手数据。产品符合 GB/T15576-2008 标准规定，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4120301000372。

动力柜即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型号为 XL-21，适用于发电厂、石油、化工、冶金、纺织、高层建筑等行业，作为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之用。产品符合 GB7251. 1-2005 标准规定，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4120301000374。

配电箱即配电板，型号 PZ30，是由构成低压林按电气接线，并由开关设备、测量仪表、保护电器和辅助设备组装在封闭或半封闭金属柜中或屏幅上组合成的，用于手动或自动开关连接或分断电路。产品符合 GB7251. 3-2006 标准规定，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4120301000375；同类产品另有 JXF 型号配电箱，符合 GB7251. 3-2006 标准规定，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4120301000373。

5、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包括变频电源系列、UPS 不间断电源、EPS 消防应急电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系列、稳压电源、变频电源、光伏发电系统及软启动器。

变频电源系列（Variable-frequency Drive，VFD）是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变频电源系列主要由整流（交流变直流）、滤波、逆变（直流变交流）、制动单元、驱动单元、检测单元微处理单元等组成。变频电源系列靠内部 IGBT 的开断来调

整输出电源的电压和频率，根据电机的实际需要来提供其所需要的电源电压，进而达到节能、调速的目的，另外，变频电源系列还有很多的保护功能，如过流、过压、过载保护等等。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变频电源系列广泛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机、电子制造业、IT 产业、电脑设备及实验室等。

UPS (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即不间断电源，是将蓄电池（多为铅酸免维护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主要用于给单台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系统或其它电力电子设备如电磁阀、压力变送器等提供稳定、不间断的电力供应。当市电输入正常时，UPS 将市电稳压后供应给负载使用，此时的 UPS 就是一台交流市电稳压器，同时它还向机内电池充电；当市电中断（事故停电）时，UPS 立即将电池的直流电能通过逆变零切换转换的方法向负载继续供应 220V 交流电，使负载维持正常工作并保护负载软、硬件不受损坏。UPS 设备通常对电压过高或电压过低都能提供保护。

EPS 消防应急电源，全称 Emergency Power Supply（紧急电力供给），国家标准为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是当今重要建筑物中为了电力保障和消防安全而采用的一种应急电源。它主要由输入输出单元、充电模块、电池组、逆变器、监控器和输出切换装置等部分组成。广泛应用于供电、大楼照明、道路交通照明、隧道照明、电力、工矿企业和消防电梯等。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特点在于漏电监控方面属于先期预报警系统。与传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同的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早期报警是为了避免损失，而传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为了减少损失。在新建或改建工程项目中已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场所仍需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LED 驱动电源是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通常情况下，LED 驱动电源的输入包括高压工频交流（即市电）、低压直流、高压直流、低压高频交流（如电子变压器的输出）等。

逆变电源系列利用晶闸管电路把直流电转变成交流电，这种对应于整流的逆向过程，定义为逆变。如应用晶闸管的电力机车，当下坡时使直流电动机作为发电机制动运行，机车的位能转变成电能，反送到交流电网中去。又如运转着的直流电动机，要使它迅速制动，也可让电动机作发电机运行，把电动机的动能转变

为电能，反送到电网中去。

稳压电源 (stabilized voltage supply) 是能为负载提供稳定交流电源或直流电源的电子装置，使 AC220 交流电压输出稳定。包括交流稳压电源和直流稳压电源两大类。稳压电源主要应用于通信终端、手提电脑等通讯设备配套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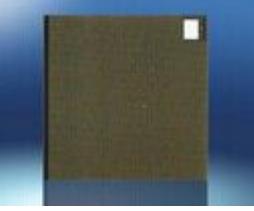
变频电源是将市电中的交流电经过 AC→DC→AC 变换，输出为纯净的正弦波，输出频率和电压一定范围内可调。它有别于用于电机调速用的变频调速控制器，也有别于普通交流稳压电源。理想的交流电源的特点是频率稳定、电压稳定、内阻等于零、电压波形为纯正弦波 (无失真)。变频电源十分接近于理想交流电源，因此，先进发达国家越来越多地将变频电源用作标准供电电源，以便为用电器提供最优良的供电环境，便于客观考核用电器的技术性能。变频电源主要有二大种类：线性放大型和 SPWM 开关型。主要应用于家电制造业、电机、电子制造业、IT 产业、电脑设备和实验室等。

光伏发电系统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系统。它的主要部件是太阳能电池、蓄电池、控制器和逆变器。其特点是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不污染环境、能独立发电又能并网运行，受到各国企业组织的青睐，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源、交通、通讯/通信、石油、海洋、气象、家庭灯具电源、光伏电站等领域。

软启动器是一种集软启动、软停车、轻载节能和多功能保护于一体的电机控制装备。实现在整个启动过程中无冲击而平滑的启动电机，而且可根据电动机负载的特性来调节启动过程中的各种参数，如限流值、启动时间等。广泛用于纺织、冶金、石油化工、水处理、船舶、运输、医药、食品加工、采矿和机械设备等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功能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图例	应用领域	主要功能
1	开关电源		工业自动化控制、军工设备、科研设备、LED 照明、工控设备、通讯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医疗设备、半导体制冷制热、空气净化器、电子冰箱、液晶	通过控制开关管开通和关断的时间比率，维持稳定输出电

			显示器、LED 灯具、通讯设备、视听产品、安防监控、LED 灯袋、电脑机箱、数码产品和仪器类等领域	压的一种电源
2	LED 照明灯具		适用于工厂企业、工矿企业、石油、化工车间、厂房、库房、公路收费站、加油站、大型超市、展览馆、冶炼等易燃易爆场所	投光或泛光照明
3	LED 显示屏		室内、外全彩色、双色、单色系列大型显示屏、舞台演出显示屏、银行证券行情显示屏、体育场馆显示系统、车站(码头、机场、交通)引导显示系统、计时记分显示系统等各类 LED 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政府、军队、金融、厂矿企业、商业、智能交通、院校、医疗、服务业和体育场馆等处	信息发布功能、视频播出功能
4	成套设备		电力系统发电厂、变电站、城农网改造中得到广泛应用，在机场、铁路、房地产、石化、钢铁厂等行业	-
5 其他 产品	UPS 不间断电源系列		通信，电力，金融，石油，军事等	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EPS 消防应急电源系列		机场、地铁、高速公路、医院、煤化工、体育场馆等	电力保障和消防安全应急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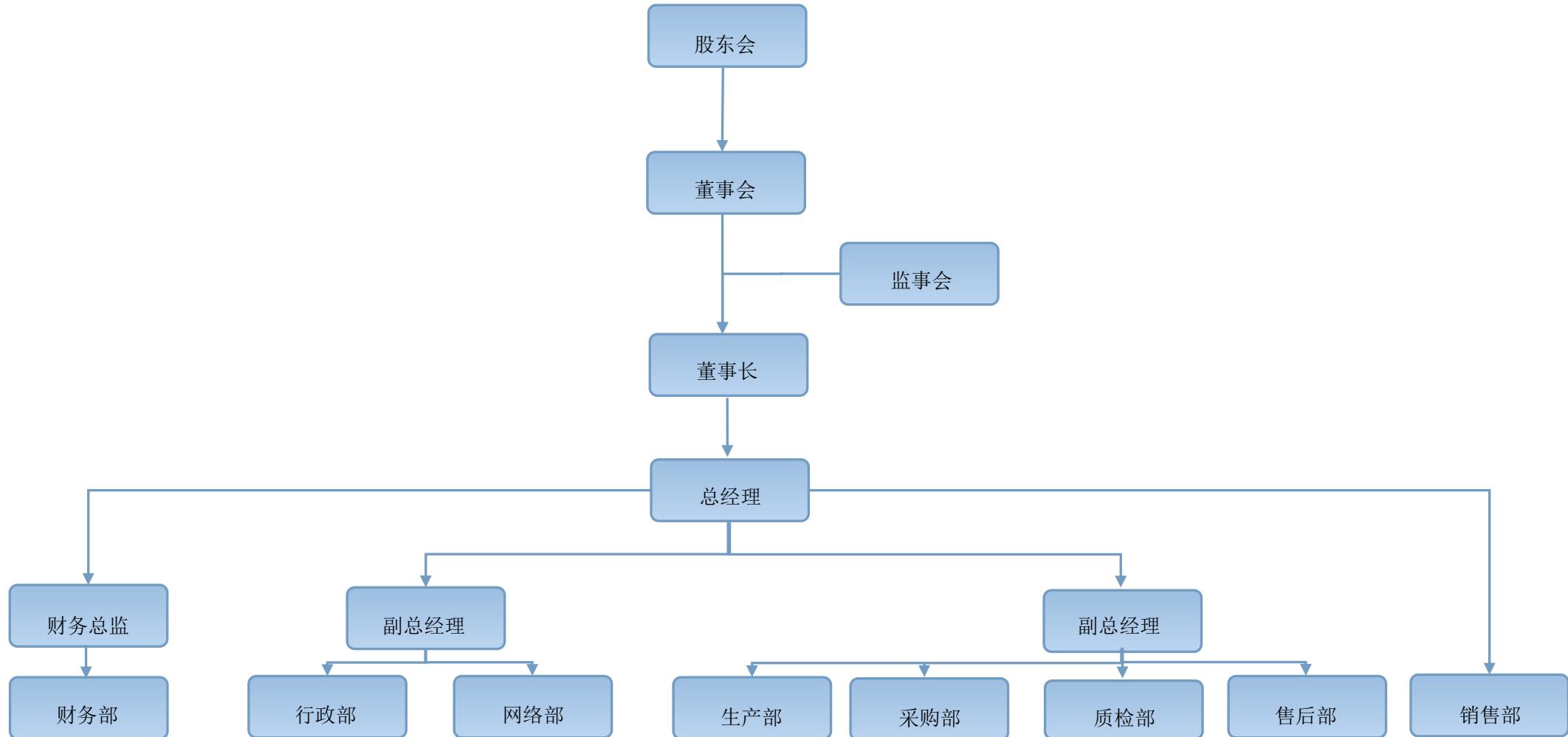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适用于工矿企业、国家重点消防单位、商场、写字楼、机关、学校、医院、民用建筑、高档娱乐场所等领域。	漏电监控
LED 驱动电源		各种信号灯、景观照明、橱窗照明、建筑照明、广场和街道的美化、家庭装饰照明、公共娱乐场所美化和舞台效果照明等领域	将交流电压转换为直流电压、并同时完成与 LED 的电压和电流的匹配
逆变电源系列		电器领域，大到空调，冰箱，油烟机，小的电器有电脑，电视，风扇等等	把低压直流的电转变成为 220 伏的交流电的一种装置
稳压电源系列		通信终端、手提电脑等通讯设备配套终端产品	使 220 伏交流电压输出稳定
变频电源系列		家电制造业、电机、电子制造业、IT 产业、电脑设备、实验室等	调速，并降低启动电流
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电源、交通、通讯/通信、石油、海洋、气象、家庭灯具电源、光伏电站等领域	光伏发电系统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直接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系统

	软启动器系列		广泛用于纺织、冶金、石油化工、水处理、船舶、运输、医药、食品加工、采矿和机械设备等行业	过载保护、缺相保护、过热保护、测量回路参数功能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产品开发流程

（1）产品开发流程：由 PM（项目管理员）负责整个开发案的主导和追踪。

（2）新产品开发提案：

公司业务员于事先审查时若发现有新产品的需求，则需制定《项目提案单》送至总经理室审查，以进行初步评估；研发部与业务部基于试产、环境、竞争产品、新信息等需求，可不定期提出创意构想，并填写《项目提案单》，经相关单位进行初步评估并送至总经理室审查，若通过审核将转至研发部进行输入可行性评估。

（3）输入可行性评估：

研发部门根据下列项目进行输入可行性评估分析，若评估结果符合初步评估要求，则再依据产品特性指派计划主持人，并将相关资料转给计划主持人进行后续项目规划工作。

具体流程如下模板所示：

评估项目	工作内容	权责单位
输入评估	产品需求规格的关键性技术	研发
	研发能力评估	
	订定产品初步规格	
	整体开发成本的考量	
	整体开发时程预估	
	当地法规的考量	

（4）项目规划：

每个项目由设计主持人及项目成员组成，项目计划主持人将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规划、工作的执行、控制与协调。计划主持人综合各项目成员的意见来制定并排定《新产品开发进度》，便于后续工作的进展，并将进度通知提案小组（隶属于生产部门）是否接受安排研发进度的时间。

（5）产品设计的展开：

各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新产品开发进度》所排定的时间完成各项阶段的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a. SPEC (产品验证项目)
- b. PCB layout (线路板) 设计及打样
- c. 初步 BOM (物料清单)
- d. 结构设计
- e. 备料插件
- f. 试验 (功能及温升)
- g. EMI (电磁兼容性) 检测

其中研发制作样品时所需要的料件由相关的研发人员负责联系、请购，必要时研发人员开立请购单，依采购作业程序进行采购作业；研发制样料件的进料原则上由相关研发人员负责验收作业，必要时可由研发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可委请质检部人员协助验收作业；各阶段输出资料都需经部门主管或指定人员的适当审核，当进度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完成时，由计划主持人主持召开会议，各相关单位共同决议项目是否继续或者结束。

（6）设计的变更：

在新产品由研发设计到项目资料转至工程和文管(生产部门中的资料管理人员)中心做正式发行的阶段中，若审查验证结果中输入内容无法满足输入要求时，必须由相关的项目成员填写《设计变更单》；各《设计变更单》均需交由计划主持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若属于客人提供的相关规格，必须经业务负责人与客户协调同意后才能变更。

（7）设计产品的验证：

可靠性验证：当研发完成的新产品由研发部主导并填写《新产品实验申请单》，转至质检部 QE (品质检测) 小组作试验，并将其记录留存作验证通过的依据；测试项目依据《新产品开发进度》中所定的 SPEC 进行验证，并按照行业规定进行初次检查；研发部在完成相关验证后，若属于客户委托的情况，则开发者按当初项目提案的业务寄样品给客人确认。

（8）试产审查：

当各项验证完成或者由客户确认后，由研发部门以《联络单》的方式告知各相关单位进行新产品试产，并且在生产所排定的试产日期前由研发主导召开新产

品试产会议，将新产品注意事项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各相关单位；当试产完成后由生产部召开新产品试产后会议，将在试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逐条提出，由研发部门回复并出具改善对策，并跟进改善结果。

（9）申请安规：

根据“输入可行性评估”内主营产品（如电源产品、LED 照明灯具和显示器）所搭配的产品销往产地，申请复核其当地电气安全规定的证书（简称“安规”）；在申请安规的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及修改内容，必须要有留存，便于存档追溯。

（10）设计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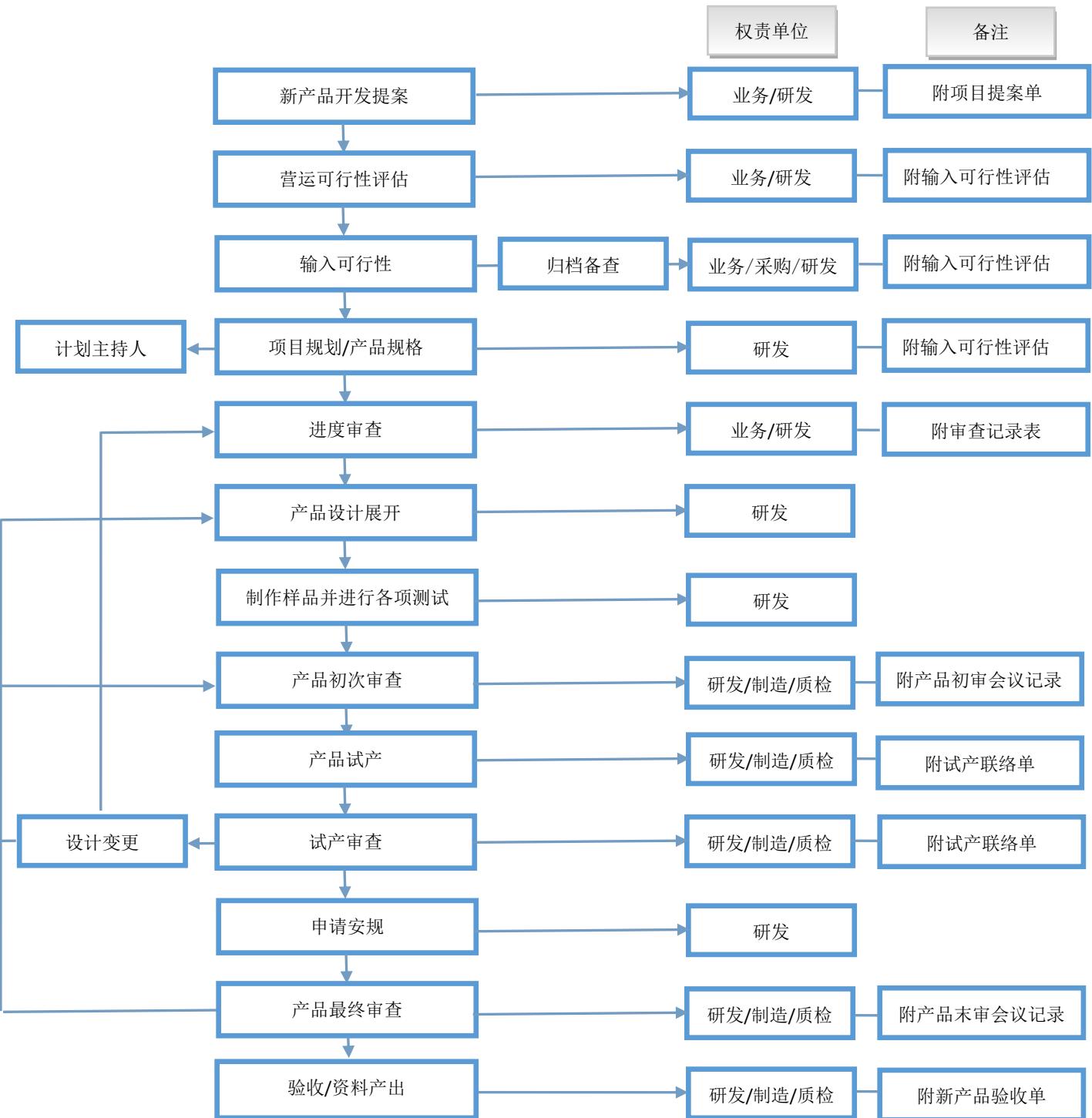
设计工作可能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a. 市场需求消失
- b. 设计需求变更，不再符合公司经营目标
- c. 因技术、成本、开发时程的限制无法改变上述情形发生时，由计划主持人召开会议，经公司管理阶层决定是否终止开发工作，再由计划主持人通知相关部门终止开发工作；

（11）验收及资料转接：

由研发主导召开产品末次会议，并根据“产品验收单”所涉及的项目做验收；当验收完成后，将相关的文件转至文管中心正式发行，并将项目转至生产部做产品量化生产的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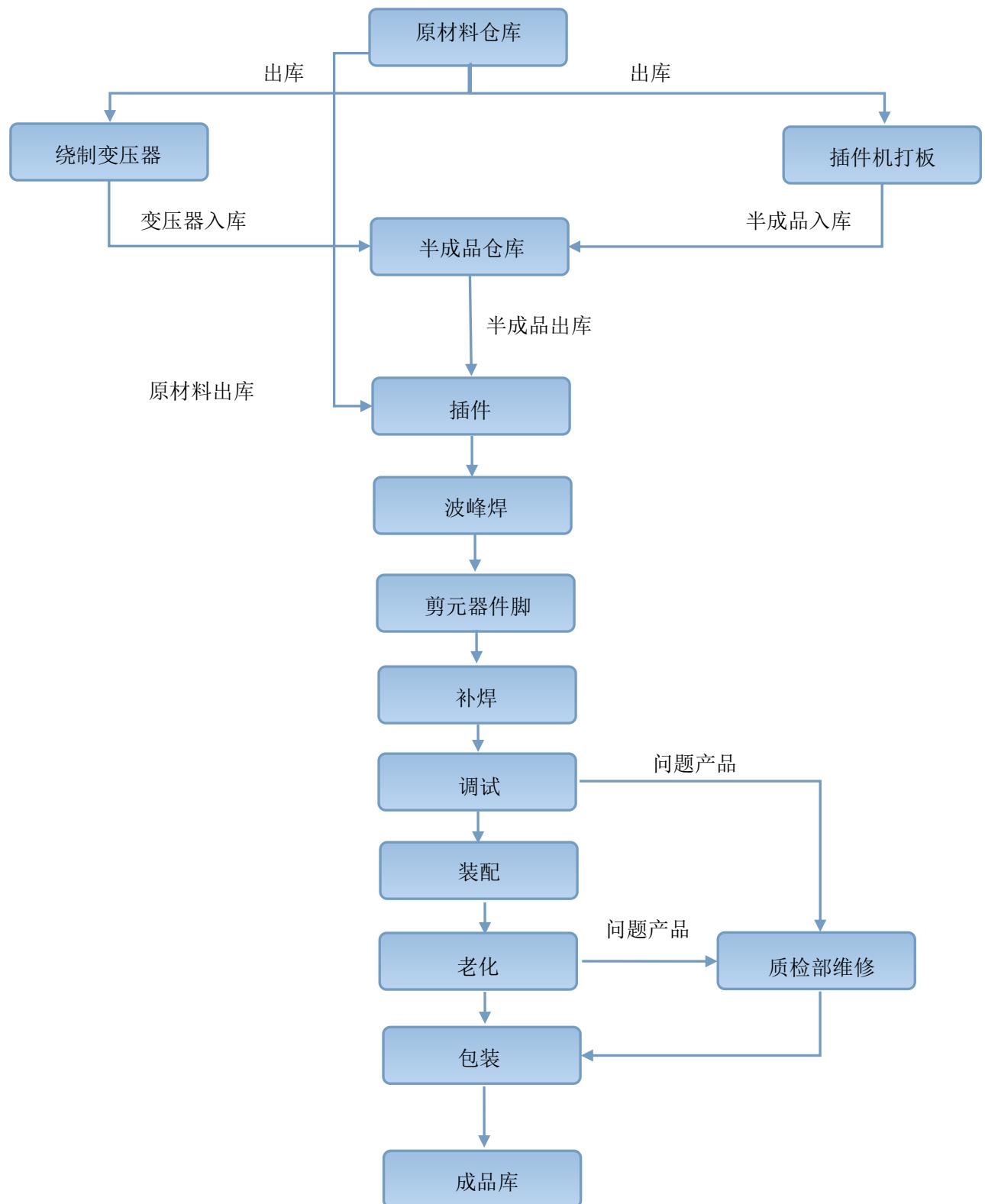
产品开发流程图如下：



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以下程序：原材料采购，直接出库或通过绕指变压器、插件机打板制成半成品，经过插件、波峰焊、剪元器件脚、补焊、调试、装配和包装，最终制成成品出库，如若产品出现老化情况即送至质检部维修再进行包装出库。

生产流程图如下：



3、主要采购模式及流程

(1) 采购模式

①传统采购模式

采购部于每个月月末根据公司库存状况及产品需求情况制定下个月的采购计划，并向各合作供应商发出采购要求，各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定价并报入公司报价系统，采购部通过对比进行协商并筛选出合理价格确立合作伙伴并签订合同、确立付款方式及产品售后质量保证等。

②网络采购模式

网络采购模式相较于传统采购流程中采购商与供应�单个接触和信息流通不畅的情况，这种模式能帮助采购部门接触更多的供应商，且更加及时、高效，很大程度上节省了企业资源和采购时间，同时有利于其选择最佳合作伙伴。在该模式之下，采购方可以应对元器件的突发需求状况，快速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能达到节约成本和灵活配置的双重目的。

(2) 采购流程

①采购计划

根据使用各个部门的需求计划，在核实过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并与相关计划员或负责人沟通确认无误后，保存存单并做出最终的采购计划。

②询价和还价

该环节主要工作有以下两大块：

- a. 发询价函：了解供应商情况后，需让发询价函，让供应商对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确认后加盖公章并回传；
- b. 议价：综合考虑价格、交货的及时度、付款方式等方式找出二至三家，进一步商谈，以达到最能保障公司利益的企业进行合作。

③签订采购订单、合同

在询价议价完成后，草拟制作订单。订单做好后要与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报价、比价表及先前做好的采购计划、计划确认单等等装订到一起；接下来需要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按照公司采购的要求及其数量、价格、售后等要求签订合同，需双方盖章才说明该合同生效。

④跟踪货物

按照合同上的交货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由采购员进行跟踪，如有加急采购，采购员需实时跟踪每一步，直到货物到达我公司。

⑤组织仓储接货

货物到达公司后通知库管人员做好接货准备，采购员陪同仓管人员一起接收、清点货物何时到货、是否有随货单据等等。清点完毕之后需要仓管人员在内部签收单上签字，由采购员将签收单和合同送到采购经理，采购经理进行核对统一存档，提交财务。

⑥组织质检验货

这个环节主要需要做以下具体工作：由公司采购员及时通知质检部门所需检测货物已到公司清点完毕，采购员向质检员提供供应商的质检报告，让其做好质检准备，包括仪器、实验器材、验收标准（其中入厂标准、国标、合同标准、部分技术按供应商企业标准），以便货到后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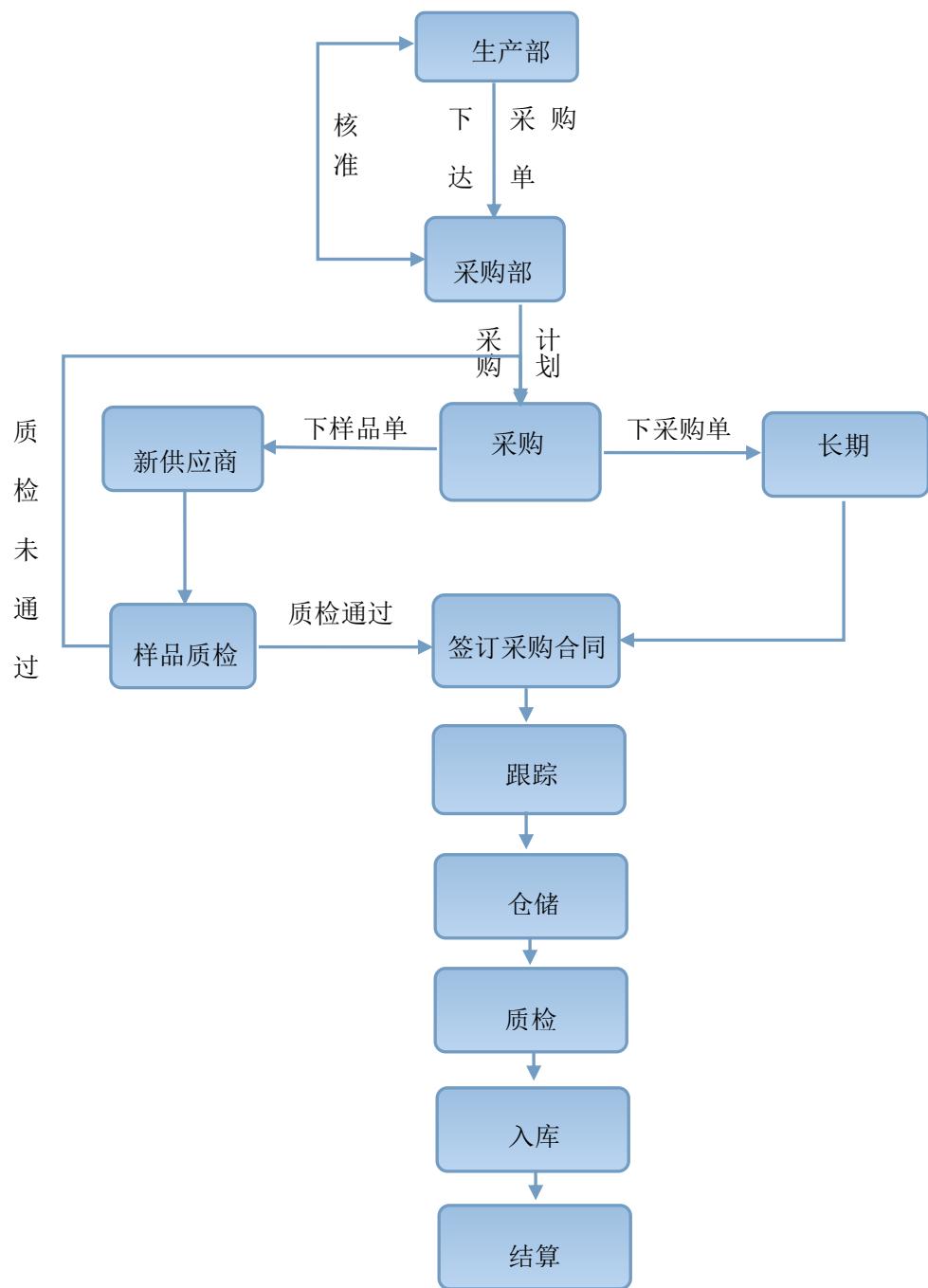
⑦货物达到要求后仓储入库

产品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合格单，库房开具入库单，采购员需收集入库单、质检报告单等做好存档。通知各个部门主管采购元器件已经合格入库。

⑧结算

存档文件提交财务，付款申请单、发票、入库单、质检单、检斤单、合同或订单等。采购员要与公司财务和供方之间相互沟通做好安排，适时和供方提出有利于己方采购方式。

采购流程简图如下：



4、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

(1) 销售模式

①代理销售

公司初期发展阶段，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设有考察市场的专业业务团队，业务团队成员针对各个地区及市场分布的代理销售公司进行考察研究，了解各个代理销售公司所需产品基本信息，根据需求签订合作协议、量化生产。目前，公司与众多代理销售公司资源共享、利益共担，并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终端销售

终端销售是通过公司宣传网站、第三方推广公司运营、各大产品展会等宣传公司产品工艺及品质，通过将产品直接推广到消费者或使用者手中，利用产品销售渠道的末端途径使产品与消费者面对面展示、交易，达到消费者完成交易的最终端口。终端销售方式可节省时间、缩短工作环节，仅需按次数投入费用及人力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亦有助于提高公司利润。

③网络销售

网络销售方式是通过阿里巴巴、淘宝等第三方购销平台销售公司产品。该方式可让客户直接迅速、快捷地对公司产品下单，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推销公司产品；以最短的供应链实现对购买体系更全面、更及时、更有效的服务；以最有效的方式统计出购买客户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完成销售及售后服务。在累积客户的同时，提高公司品牌名气，达成双赢的目的。

(2) 销售区域

公司是一家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产品的企业，产品远销国内各个省市自治区，主要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13 年度内销情况：

销售区域	2013 年	占比
温州	5,169,080.67	55.00%
沈阳	1,380,341.88	14.69%
乐清	2,145,041.44	22.82%
南通	419,024.98	4.46%

上海	46,709.4	0.50%
苏州	37,777.78	0.40%
北京	37,649.58	0.40%
天津	4,522.22	0.05%
杭州	39,404.38	0.42%
河北	670.94	0.01%
西安	10,623.93	0.11%
青岛	770.94	0.01%
如东	239.92	0.00%
哈尔滨	3,897.44	0.04%
宁波	62,820.51	0.67%
兰州	12,820.51	0.14%
嘉兴	27,155.56	0.29%
合计	9,398,552.08	100.00%

②2014 年度内销情况：

销售区域	2014 年	占比
温州	7,022,261.59	48.24%
沈阳	2,530,878.62	17.39%
乐清	2,575,301.08	17.69%
南通	248,679.07	1.71%
上海	1,860,834.22	12.78%
无锡	3,948.72	0.03%
北京	71,746.84	0.49%
天津	34,169.23	0.23%
杭州	48,578.18	0.33%
河北	2,350.43	0.02%
如东	329.06	0.00%
石家庄	957.26	0.01%
宁波	14,700.85	0.10%

甘肃	205.13	0.00%
辽宁	294.87	0.00%
大连	112,136.76	0.77%
广东	1,709.4	0.01%
重庆	27,313.84	0.19%
合计	14,556,395.15	100.00%

③2015年度内销情况：

销售区域	2015年	占比
温州	2,541,921.37	71.65%
乐清	531,300.85	14.98%
南通	118,263.20	3.33%
上海	113,307.69	3.19%
杭州	1,664.10	0.05%
兰州	25,641.03	0.72%
大连	124,123.94	3.50%
合计	3,547,538.42	100.00%

从年度销售总体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国各地，从销售金额占比情况来看，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浙江省及江苏省等地区，具体如公司长期合作的耀华电器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乐清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等等，公司良好地利用了自身的区位优势，以周边城市为突破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周边合作伙伴，使其成为公司诚信客户，最大化利用最低的运输成本取得了可观的利润。公司未来计划加强将产品销售向全国范围铺展，将公司品牌推向全国范围。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为谐振式开关的制造，开关电源以小型、轻量和高效率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以电子计算机为主导的各种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等几乎

所有的电子设备，是当今电子信息产业飞速发展不可缺少的一种电源方式。目前公司研发的开关电源中采用双极性晶体管制成的 100kHz、用 MOSFET 制成的 500kHz 电源，虽已实用化，但其频率有待进一步提高。要提高开关频率，就要减少开关损耗，而要减少开关损耗，就需要有高速开关元器件。然而，开关速度提高后，会受电路中分布电感和电容或二极管中存储电荷的影响而产生浪涌或噪声。这样不仅会影响周围电子设备，还会大大降低电源本身的可靠性。其中，为防止随开关开启-闭断发生的电压浪涌，可采用 R-C 或 L-C 缓冲器，而对由二极管存储电荷所致的电流浪涌可采用非晶态等磁芯制成的磁缓冲器。不过，1MHz 以上的高频要采用谐振电路，以使开关上的电压或通过开关的电流呈正弦波，这样既可减少开关损耗，同时也可控制浪涌的发生。这种开关方式称为谐振式开关。目前对这种开关电源的研究很活跃，因为采用这种方式不需要大幅度提高开关速度就可以在理论上把开关损耗降到零，而且噪声也小，可望成为开关电源高频化的一种主要方式。

2、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的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属于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电源器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企业，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管电子器件、电源器件的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为公司拥有所有权的非专利技术，其最初来源为自主研究开发。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数年的研发和积累，拥有了较为完整的设计开发、工艺加工、质量检测和试验的能力。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苏海国用【2013】第 X801078 号	城东镇洋蛮河村 3 组	15,319.00	工业 (221)	出让	2063 年 5 月 7 日	已抵押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海农商行高抵字【49】第 003

号), 金额为 270 万, 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并且在借款到期时均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 所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行为无影响。

2、商标

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用途	有效期限
	9886905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	霓虹灯广告牌; 计算机; 音响连接器; 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 计量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开关;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电池充电器; 报警器(截止)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及荣誉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凡是通过认证的企业, 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 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公司作为 LED 照明、LED 显示屏、开关电源等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商, 已经通过了该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了相关的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括“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3C 范围外)、开关电源的生产和销售; 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认证证书编号: 130393, 注册有效期: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2、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荣誉情况

荣誉、证书(批文)名称及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到期日	主要内容
江苏省明星企业 编号 20130955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3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3 年)	被认定为“江苏省明星企业”
江苏省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3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3 年)	被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编号 1311145	江苏省企业科技创新评估委员会			单位”
江苏省质量服务 诚信 AAA 级企业 编号 20130549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3 年)	被认定为“江苏省质量服务诚信 AAA 级企业”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计提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余额净值(元)	成新率(%)
建筑物	15,528,077.90	364,421.12	15,163,656.78	97.65
机器设备	2,752,814.10	357,143.78	2,395,670.32	87.03
运输工具	94,716.06	35,489.64	59,226.42	62.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3,347.59	198,067.92	585,279.67	74.72
绿化工程(苗木)	450,000.00	17,812.50	432,187.50	96.04
合计	19,608,955.65	972,934.96	18,636,020.69	83.59

上述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为在苏海国用【2013】第 X801078 号土地上自建所得，取得了编号为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14001470 号的所有权证书。除此之外，其他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拥有 1 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14001470 号	10,308.18	城东镇和顺中路 30 号 1 室，	公司	已抵押

			3室, 6室, 7 室		
--	--	--	----------------	--	--

公司上述 1 处房产已抵押给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并且在借款到期时均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所以上述房产抵押，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行为无影响。

（六）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75 名，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8	10.67%
财务人员	4	5.33%
销售人员	5	6.67%
技术及质控人员	7	9.33%
生产人员	48	64.00%
其他人员	3	4.00%
合计	75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	5.33%
高中至大专	23	30.67%
高中以下	48	64.00%
合计	75	100.00%

公司目前共有 75 名员工，由于公司为劳动密集的生产型企业，生产人员占比比较高，此类岗位对员工技术实践能力要求较高，相对应教育程度要求不高，因此公司员工专科以下学历占比比较大。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将有大批量人才引进需求。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	----

50 岁以上	10	13.33%
25 至 50 岁	53	70.67%
25 岁以下	12	16.00%
合计	75	100.00%

目前公司员工年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25 岁至 50 岁，占比 70.67%，符合劳动密集的生产型企业基本情况。

（七）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南志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生，2005 年 7 月毕业于乐清总工会职业中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乐清市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进入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更名为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主要负责全厂的原材料，元器件采购工作，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并和冉广兴工程师一起研发取得共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冉广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生，1976 年 7 月毕业于蚌埠市第一中学，1978 年 10 月至 1981 年 12 月在河北省邯郸某部队担任通讯兵。1982 年 2 月进入蚌埠市五金交电公司担任技术员至 1990 年，1990 年至 2002 年从事家电维修工作，2002 年至 2010 年在乐清明纬担任工程师职务负责研发项目，2010 年至今任公司工程师，并与南志南经理一起研发取得共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万志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生，2008 年毕业于南京晓庄学院计算机科学与应用专业，2008-2010 年在菱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员及项目管理工作，2010-2011 年在深圳晔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企划专员工作，2011-2012 年在上海奂亿集团光电部担任工程师负责新产品测试及工程部试产技转任务，2013 年至今在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照明车间从事技术与工艺改进工作。

严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生，2008 年 5 月毕业于北京中山学院，电子信息工程系，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星震宇质量工

程师（QE）。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在天楹之光从事LED照明研发，2014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主要负责LED照明恒流电源研发与技术改进。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为了提高公司产品与服务水平，加快公司的发展，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将加大投入。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各类型的电源产品、LED照明、LED显示屏及成套设备等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47,538.45	14,556,395.15	9,410,622.9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47,538.45	14,556,395.15	9,398,552.07
其他业务收入	-	-	12,070.89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关电源	869,407.70	24.51%	1,525,582.25	10.48%	276,821.29	2.95%
LED照明灯具	223,006.82	6.29%	235,811.12	1.62%	11,022.21	0.12%
LED屏幕	578,068.37	16.29%	1,992,610.86	13.69%	1,008,226.78	10.73%
成套设备	614,976.06	17.34%	3,213,067.32	22.07%	1,983,602.58	21.11%
其他产品	1,262,079.50	35.58%	7,589,323.60	52.14%	6,118,879.21	65.10%
合计	3,547,538.45	100.00%	14,556,395.15	100.00%	9,398,552.07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可主要分为开关电源、LED照明灯具、LED屏幕、成套设备及其他产品，其中其他产品包括灯珠、变频电源、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稳压电源、插头插座、继电器、熔断器等。

其中其他产品年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产品共收入 1,262,079.50 元，产品明细包括灯珠、变频电源、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

类别	收入金额
灯珠	170,940.17
变频电源	236,182.45
LED 驱动电源	567,999.83
逆变电源	286,957.05
合计	1,262,079.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产品共收入 7,589,323.60 元，产品明细包括变频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LED 驱动电源、稳压电源、灯珠、插头插座、继电器、熔断器、断路器：

类别	收入金额
变频电源	1,065,634.55
不间断电源	1,245,977.33
应急电源	301,435.90
LED 驱动电源	830,210.86
稳压电源	198,563.50
灯珠	1,036,861.45
插头插座	370,910.61
继电器	618,065.28
熔断器	203,617.95
断路器	1,718,046.17
合计	7,589,323.6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产品共收入 6,118,879.21 元，产品明细包括变频电源、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LED 驱动电源、稳压电源、灯珠、插头插座、继电器、熔断器、断路器：

类别	收入金额
变频电源	892,678.56
不间断电源	846,428.79
应急电源	45,234.00
LED 驱动电源	422,144.44
稳压电源	260,369.20
灯珠	1,078,923.93
插头插座	1,432,547.00
继电器	574,251.58
熔断器	56,208.55
断路器	510,093.16

合计	6,118,879.21
----	--------------

(二) 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从事开关电源、LED 照明灯具、成套设备等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通过代理销售公司向购买群体展示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公司应购买群体需求，向代理销售公司提供齐全的系列产品，代理销售公司向购买群体提供匹配的优良服务及完备的售后服务。公司作为代理销售公司强大的后盾，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完善产品售后服务。公司已有数家长期合作的代理销售公司，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998,800.02	28.15%	非关联方
	乐清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	531,300.85	14.98%	非关联方
	温州市纺织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60,769.23	12.99%	非关联方
	耀华电器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438,878.63	12.37%	非关联方
	温州长龙加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346,153.84	9.76%	非关联方
	合计	2,775,902.57	78.25%	-
2014 年度	耀华电器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4,317,018.96	29.66%	非关联方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2,530,878.62	17.39%	非关联方
	浙江蓝峰机器有限公司	1,336,522.82	9.18%	非关联方
	乐清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	1,067,049.84	7.33%	非关联方
	上海国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0,341.89	6.05%	非关联方
	合计	10,131,812.13	69.61%	-
2013 年度	耀华电器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5,389.64	30.38%	非关联方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1,380,341.88	14.69%	非关联方
	乐清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	1,265,186.32	13.46%	非关联方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825,035.90	8.78%	非关联方

	乐清市以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617,170.94	6.57%	非关联方
	合计	6,943,124.68	73.88%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超过 50%，构成对少数客户依赖。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各类原材料贸易商、生产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容、MOS 管、磁芯、二极管、铝电解电容器、漆包线、桥堆、光耦、水泥电阻、线路板、弓形磁棒、骨架、集成电路、LED 电源、晶体管、单元板、铝基板、保险管、场效应管、光源、互感器、交流接触器、电流及综合保护器、电压表、熔断器底座、时间继电器、门锁、外壳等；辅助材料主要为高温胶带、电阻、发光二极管、跳线、接线端子、内盒、外盒、散热器、硅胶线、绝缘板、散热器等。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供应充足。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713,765.01 元、14,856,061.60 元和 9,185,853.22 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04%、31.22% 和 45.38%。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当期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总体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未超过 50%，不构成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2 月	河北泽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3,420.43	18.69%
	常州博凯特种复合线有限公司	50,373.20	7.06%
	无锡昌德电子有限公司	28,478.63	3.99%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	12,117.44	1.70%
	余姚市城区松亚电子元件厂	11,467.38	1.61%

	合计	235,857.08	33.04%
2014 年度	河南省新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8,886.25	10.16%
	上海志斌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1,245,893.70	8.39%
	浙江日光电缆有限公司	632,876.96	4.26%
	随州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631,820.51	4.25%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617,998.29	4.16%
	合计	4,637,475.71	31.22%
2013 年度	上海志斌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1,573,546.97	17.13%
	大连尚品商贸有限公司	1,026,018.80	11.17%
	江西瑞泰铜业有限公司	684,635.89	7.45%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456,909.57	4.97%
	兰溪市新光铜材有限公司	427,622.22	4.66%
	合计	4,168,733.45	45.38%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担保合同

(1) 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向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2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通和科贷借字【2013】第 057 号，已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完成还款。

(2)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向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2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通和科贷借字【2013】第 130 号，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完成还款。

(3) 2014 年 3 月 4 日派诺有限以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海农商行高抵字【49】第 0001 号）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行”）签订编号为【2014】海农商行流循借字【49】第 0014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海安农商行自合同生效起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期间向派诺有限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4) 2013年5月28日,派诺有限以土地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海农商行高抵字【49】第003号)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行”)签订编号为【2013】海农商行流循借字【49】第0015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海安农商行自合同生效起至2015年11月23日期间向派诺有限提供人民币270万元的借款额度。

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时间		担保/抵押方式	抵押物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3-4-28	2013-7-28	-	-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3-8-26	2014-2-26	-	-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	2013-5-28	2015-11-23	抵押	土地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	2014-3-4	2015-11-23	抵押	房地产
合计	1,370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提供的产品	签订日期	有效期
郑州市胜泽电器有限公司	116,750.00	开关电源外壳、线路板等	2013-7-15	2013-7-15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723,058.00	SLEEMENS	2013-11-4	2013年11-4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上海志斌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600,950.09	漆包线	2014-2-19	2014-2-19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浙江华荣柜架有限公司	86,857.14	GCS 经济型	2014-7-1	2014-7-1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永年县德通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204,750.00	螺母、螺栓	2014-10-23	2014-10-23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山东宏盛达板业有限公司	635,416.00	冷轧板	2014-11-14	2014-11-14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山东宏盛达板业有限公司	425,706.84	冷轧板	2014-11-20	2014-11-20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随州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P10 全户外单红	2014-11-19	2014-11-19至合同

				履行完毕时终止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金触点	2015-4-13	2015-4-13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1,083,672.00	冷板	2015-4-8	2015-4-8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04,000.00	冷轧板	2015-3-31	2015-3-31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安徽天鸿新型钢结构材料有限公司	2,386,236.00	冷轧板	2015-5-12	2015-5-12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	键合铜丝	2015-5-22	2015-5-22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提供的产品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4,576,128.00	配电柜	2013-11-1	2013-11-1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耀华电器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666,900.00	指示灯、继电器等	2013-11-25	2013-11-25 至 2014-1-30
耀华电器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584,598.56	指示灯、继电器等	2014-3-11	2014-3-1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乐清市以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74,240.00	信号灯	2014-8-22	2014-8-22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乐清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	141,412.00	配电箱	2014-10-10	2014-10-10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乐清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	120,400.00	配电箱	2014-11-05	2014-11-5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278,146.00	熔断器、熔断器座、互感器、断路器	2014-11-15	2014-11-15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403,613.00	交流接触器、继电器	2014-11-15	2014-11-15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431,117.00	断路器、开关	2015-3-25	2015-3-25 合同自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371,513.00	开关	2015-3-25	2015-3-2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乐清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	239,010.00	配电箱	2015-3-30	2015-3-30 至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307,674.00	开关、信号灯、熔断器	2015-4-1	2015-4-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118,430.00	开关	2015-4-1	2015-4-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143,198.00	开关	2015-4-1	2015-4-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295,917.00	开关	2015-4-15	2015-4-1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在掌握开关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和成套设备的制造及相关加工工艺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研发不同的产品以满足工业自动化控制、通讯设备、电力设备、监控设备、LED 亮化工程、智能交通等领域主要客户的需求，并通过销售公司自主生产的各种产品来获取收入及利润。

（一）研发模式

1. 企业自主研发

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筹备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共成功申报 11 项专利，公司研发团队是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技术创新组织，在公司技术开发活动中起到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开发体系和自主创新载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研发团队不仅是公司技术研究开发的中心，还是公司的信息咨询中心，为公司经营者及时提供市场、技术、产品、售后等多方面信息，为公司经营者制定公司技术和产品发展战略提供科学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获批的 11 项专利情况如下：
(其中，由于各项专利金额较小，故已算作费用未列入无形资产)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	新型开关电源	ZL201320284386.4	2013年05月23日	2013年11月6日		
2	一种废旧荧光灯管内汞回收系统	ZL201420683305.2				
3	一种驱动电源	ZL201420683452.X				
4	一种灯具使用寿命检测装置	ZL201420683455.3				
5	一种稳压变频电源	ZL201420683304.8				
6	一种直流升压稳压电源	ZL201420683453.4				
7	一种高频稳压型开关电源	ZL201420683406.X				
8	一种电压整流电源电路	ZL201420683407.4				
9	一种稳压开关电源	ZL201420683410.6				
10	一种螺纹型灯管制作设备	ZL201420683409.3				
11	一种灯管荧光粉涂管设备	ZL201420683501.X				

2. 合作研发

公司于2014年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签定前景框架合作合同，在以节约交易成本而组成伙伴关系，双方以优势资源互补为前提以组织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合作创新为共同目标，合力让公司在研发项目上取得更大的利益。

（二）生产模式

1. 订单生产

订单生产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来进行生产安排，首先由客户提出订单要求，并交付于公司的“跟单员”进行生产计划确立，再将生产计划中的采购任务分配至公司采购部门，再与生产车间主管确认生产流程并执

行生产。订单生产模式最大程度上节约了库存存放量，即接到客户订单要求时进行量化生产，无订单则调整生产，亦能应变于实际生产中发生的紧急订单执行情况。

2. 库存生产

库存生产模式是指公司在按计划批量生产的前提下，采购部门依据每月月底统计出的上个月销售报表分析并制定下个月关于原材料及半成品供应数量的生产计划单，生产部门依据采购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单投入生产。库存生产是一种辅助生产模式，即无需按照特定客户需求定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可随时调整库存数量，避免库存过多，既可应对备货需求，亦可弥补订单生产中产品生产量不足的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代理销售模式、终端销售模式和网络销售模式，详见本节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中（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的4、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

（四）盈利模式

1. 传统盈利模式

传统盈利模式是指建立公司品牌，通过广告宣传方式来获取固定客户或散户进行签约，双方用书面方式相互之间通过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合同，公司与所有合作客户均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中注明产品型号，发货时间、回款时间，公司长期与新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这种方式也是公司目前最稳定的盈利模式。

2. 网络盈利模式

网络盈利模式是指通过线上活动建立客户关系，以第三方电商为平台，与客户沟通确立新老概念产品并达成服务目标，完成最终交易获取利润。公司未来几年网络盈利将会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将根据自身真实情况，利用电商平台不断开拓新兴网络盈利业务，利用已拥有的用户资源优势，将用户转移到新兴业务中，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代码：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代码：3969）。公司产品目前被广泛应用于显示、照明、背光等领域。如楼宇、广场等公共场所作为广告展示用途的 LED 显示屏；民用、商用的 LED 照明系统；以及随着近几年移动互联网发展，移动终端设备的爆发性增长带来的 LED 背光的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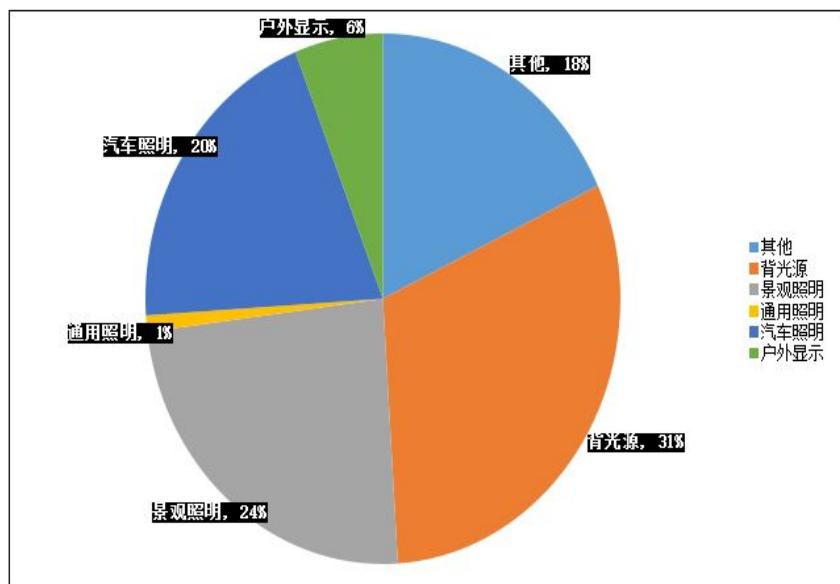
LED 即发光二极管，英文全称为 Light Emitting Diode，是一种半导体发光器件，是一种可以把电能转化成光能的半导体二极管。由含镓（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制成。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分发光二极管。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或者组成文字或数字显示。砷化镓二极管发红光，磷化镓二极管发绿光，碳化硅二极管发黄光，氮化镓二极管发蓝光。因化学性质又分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和无机发光二极管 LED。

LED 被称为第四代光源，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低功耗、低热、高亮度、防水、微型、防震、易调光、光束集中、维护简便等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指示、显示、装饰、背光源、普通照明等领域。

从 LED 的总体发展情况来看，其应用以及从飞跃性的增长进入了逐步稳定的增长阶段。LED 初期发展阶段，产品普遍成本高、照明效率低、质量和寿命均不足，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已逐渐成熟，成为当今节能、高效的火热照明产品。目前现有的 LED 照明技术相比于其他照明产品具有绝对压倒性的优势：光源转换效率高，相对于传统电源 80%-90% 的转换效率，LED 照明灯具的转换效率接近 100%，更加节省能源；节能环保，由于 LED 发光二极管的主要材料是硅和无有害金属汞，符合当今环保时代经久不衰的主题；光源集中，在相同的照明条件下，LED 照明灯具可比普通荧光灯在特定区域产生更有效的照射度，耗电量仅有普通灯泡的十分之一；寿命长，由于 LED 的照明原理是固体冷光源，不同于传统灯具的发热灯丝，避免了普通照明灯具存在的易烧坏、热沉积、光衰等现象，平均寿命可长达 6 万到 10 万小时，相当于白炽灯 100 倍。综上，LED 的应用至少可节省全球一半

的照明用电。

LED 行业应用领域份额百分比如下图所示：



除常用应用领域外, LED 照明逐渐被应用于新兴领域: 例如应用于农业领域, 代替自然光照应用于植物与动物培育生长; 太阳能 LED 领域, 可将太阳能收集直接应用于 LED 照明的能源, 实现新能源与新光源的结合; 医疗领域, LED 光源可用于消炎、杀菌及诱导促进人体组织变化、影响人体生物节律; 航空领域, LED 光源可应用于航空灯、飞机内灯、飞机外灯、机场灯、障碍预警灯、闪灯、灯塔灯、跑道信号灯等。

(二) 行业市场规模

近些年来, 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行业需求的增长激励, 我国LED 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 (GLII) 统计数据显示, 2014年LED 行业总产值达到了3,450亿元, 同比增长31%。其中, LED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产值分别为120亿元、568亿元、2,757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43%、20%、32%。2013年中国LED行业总产值达2,638亿元, 其中仅LED下游应用的产值就高达2,081亿元。在LED下游应用中, LED背光及LED照明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2013 年, 中国LED背光和照明领域的产值约占LED应用领域总产值的70%。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LED应用产品生产基地, 除LED大尺寸背光产品外, 2012年全球65%以上的LED应用产品在中国生产。在LED照明器材的生产过程中, LED背光油墨的成本约占总生产成本的百分之二到三, 照此估算, 未来几年中国LED背光油墨的市场规模将超过20亿元。

随着LED照明在全球范围的应用普及，预计LED照明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同时也对LED背光油墨等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LED产业已初步形成了包括LED外延片的生产、LED芯片的制备、LED芯片的封装以及LED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中国LED产业从器件、芯片、外延片等都需要从外部购买的阶段发展到了现如今实现自主生产的阶段。现如今，从事LED产业的人数约为5万人，研究机构20多家，企业4,000多家，其中上游企业50余家，封装企业1,000余家，下游应用企业3,000余家。2003年中国半导体照明工作小组的成立标志着政府对于LED在照明领域的发展寄予厚望，LED作为光源进入通用照明市场成为日后产业发展的核心。

自2003年国家实施“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后，上海、大连、南昌、厦门和深圳等城市建立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总体而言，我国南方的LED产业化程度较高，北方则依托众多高校和科研机构，产品研发实力较强。其中，珠三角、闽三角、长三角及北方地区等地成为我国LED发展的聚集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2004年仅广东市场的LED用量就已占据全国的50%。长江三角洲较活跃的有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的杭州、宁波等，福建省的LED产业主要集中在厦门，目前厦门已经拥有数十家从事LED芯片制造、封装及应用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企业，其中世界三大照明集团中的两家都已经在厦门投资建厂。江西省从上游外延材料、中游芯片制造到下游器件封装都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大连等，研发优势明显，正发力产业化。

“十五”期间国家发展LED产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建设半导体照明特色产业基地和示范工程，建立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体系和知识产权联盟，尽快形成中国半导体照明新兴产业，国家科技部已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列入“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于此同时，根据中国自身半导体照明的发展状况，国家制定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计划。在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计划中，规划到2008年达到单灯光通量3001m，可渗透到白炽灯照明领域。

在LED上游外延片、芯片生产上，美国、日本、欧盟仍拥有巨大的技术优势，而中国台湾地区则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LED生产基地。目前全球形成了以美国、亚洲、欧洲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格局，并呈现出以日、美、德为产业龙头，中国台湾、韩国紧随其后，中国大陆、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积极跟进的梯队分

布的态势。虽然中国在LED外延片、芯片的生产技术上距离国际先进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国内庞大的应用需求，给LED下游厂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国内生产的如显示屏、景观照明灯具等LED应用产品已经出口到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三）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该协会是由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合、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中国光协LED显示应用分会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性行业分会，是LED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生产行业自律组织。

目前LED检验标准由各国自行订定，若要区分，仍可以分为国际标准、地区标准、国家标准、团体与行业标准等五大类，这些标准实际上并不是对LED所有零组件作一个统一规范，有些只针对光源特性、制程等不同需求进行规范。

以国际级的标准来说，规模较大的有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照明委员会（CIE）、国际标准组织（ISO）等三大组织，其成员由世界各国所组成，有较多国家共同订定与遵守相关规范要求。

1. 国际标准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将LED认定为会发光的电气元件，所以较注重操作、应用方面的安全性规范，针对LED所制订的规范，也不脱离LED电气特性范围，截至2007年底，共有4份关于LED元件的标准，分别是IEC60838-2-2、IEC61374-2-13、ICE62031、ICE62384。

国际照明委员会（CIE），则是针对LED的光源特性有较多规范叙述，但部分内容也对安全性提出明确的规定内容，只可惜对于照明用高功率LED光源部分，可能相关讨论进展未能即时跟上市场脉动，相关内容仍付之阙如，而CIE的规范或文件，大部分以技术报告型态居多。CIE产出的文件有三篇，CIE177、CIE127、CIES009，CIE内部有四个分部、共九个委员会，执行订定LED相关规范工作。

国际标准组织（ISO），由于是一个国际性的标准制定组织，对于各项标准的推动不遗余力，在对于LED相关材料、制程、系统、产品等重点项目，几乎每

个环节都会参与、制定，近年也与上述两大国际组织共同合作发表共同标准。

2. 地区标准

地区性标准所指的是欧盟各国独自成立的单位，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其订定的标准也包含大部分LED产品所遇到的状况，由材料、系统到产品等内容，均囊括在内。

团体与业界标准，业界则将以下三大组织规范奉为圭臬，有北美照明协会（IESNA）、固态照明科技联盟（ASSIST）、优力安全认证（UL）等。

北美照明协会（IESNA），是由美国能源部（DOE）召集CIE、IEC、UL等官方与民间标准机构，其配合能源之星标准，制定LED性能标准和量测方式相关制式规定，在2007年已发布能源之星固态照明规范，根据规范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室内照明必须达到351m/W；第二阶段于2010必须达到701m/W水平。

固态照明科技联盟（ASSIST），是由美国的企业联盟组成，所提出的规范内容，目前主要是针对LED使用寿命规范为主。

优力安全认证（UL），则是一家国际级的民间认证公司，也有针对LED产品材料安全性进行研究，除上述机构与联盟外，一些LED制造与研发较多的地区，例如日本、韩国、大陆或是台湾，也都有不同的标准制定状况。

3. 国家标准

日本LED国家标准：参与日本LED标准制定的组织，有日本电球工会（JEL）、日本照明委员会（JCIE）、日本照明学会（JIES）、日本照明器具工业会（JIL）等四个组织，这些组织于2004年6月成立日本LED照明推进协议会（JLEDS）。目前JLEDS组织完成“照明用白光LED量测标准”，此标准已提交JIS成为日本工业标准，除积极进行白光LED产品规范制定外，日本在专利布局上，已领先许多制造国，由于抢先订出规范动作，又可大幅以规范领先其它国家。

韩国LED标准发展，由韩国科技标准局（KATS）于2007年宣布，在三年内建立十五项国家标准，并宣告建立测试方法“LED照明标准化计画”，在这十五个项目中，其中几项甚为重要，值得相关厂商参考。LED劣化与寿命试验、照明用LED模块安全试验、照明用LED模块性能试验、车用LED试验、代替日光灯LED灯、LED路灯、LED视觉评估法，上述这几项在目前是重要的规范制定趋势，也是最需要统一标准的测试法。

中国大陆地区关于LED的标准，目前分两大部分，第一个部分以半导体照明技术领域为基础，包含命名、专用术语等，第2部分则根据产业结构特点与产业材料、设备进行区分，如：外延片、晶粒、元件、模块、相关材料、其它。

（四）行业风险

1、政策变动风险

LED产业作为目前我国最热门的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LED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品牌建设不足的风险

我国LED行业发展由高速发展逐渐趋于稳定，由于在全球市场份额上我国未有明显优势，在品牌建设上相比于美国、日本、韩国及台湾的著名品牌知名度远远不足；在核心技术与关键设备的研发与储备上，绝大多数核心专利都被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垄断。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在做技术创新及产品改革，在核心技术、主导产品、管理能力、营销能力、融资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公司治理能力和企业文化等实力支撑的品牌建设进步较慢。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LED行业的现状，一是准入门槛低，二是缺乏退出机制，导致很多小企业甚至是小作坊达不到经济规模、缺少技术职称，以低价策略挤占普通LED市场，使一些大型企业也身不由己地卷入价格仗，造成了国产LED产品与LED产品在国内外中低端市场上的同质化恶性竞争。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LED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电容、MOS管、磁芯、二极管、铝电解电容器、漆包线、桥堆、光耦、水泥电阻、线路板、弓形磁棒、骨架、集成电路、LED电源、晶体管、单元板、铝基板、保险管、场效应管、光源、互感器、交流接触器、电流及综合保护器、电压表、熔断器底座、时间继电器、门锁、外壳等；辅助材料主要为高温胶带、电阻、发光二极管、跳线、接线端子、内盒、外盒、散热器、硅胶线、绝缘板、散热器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LED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LED行业的盈利空间。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竞争壁垒

我国目前 LED 行业发展逐渐趋于稳定,但在核心技术及产品质量等问题上仍然存在相应的问题。首先在核心技术上, LED 技术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这些国家级地区将 LED 先进技术垄断,与此同时我国 LED 行业技术缺乏创新与突破,缺乏龙头企业,很多中小型企业处在产业链的最低端,在技术认可及品牌认可度上都远远被压制;再次是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很多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销量,在产品质量上偷工减料,导致 LED 产品质量纠纷增加。目前总体来看, LED 行业竞争激烈,利润微薄,在内需市场及外需市场上均有待提升。

2、品牌障碍

从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来看,我国 LED 企业生产较为松散,核心技术匮乏,与此相辅相成的即是品牌认可度提升较难。而研发技术、创新产品是影响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尤其是效益好、信誉高、规模大的客户,对 LED 相关产品的质量和可靠度要求更高,并特别关注以往是否有供货高端客户的经历。因此良好的品牌、产品质量和信誉是 LED 产品供应商赢得高端客户、获取稳定利润的重要因素之一,这是行业后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达到的。

3、人力资源壁垒

截至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员工总数 75 人,其中技术及质控人员 7 人,占总人数的 9.33%,销售人员 5 人,占总人数的 6.67%;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员 27 人,占总人数的 36.00%。其中,技术及质控人员占总人数的 9.33%,占比较小,公司计划在未来时间段内加强技术员工培训,多召开学术研究研讨会议,争取在技术人员方面有新的突破。

人力资源建设是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近两年的积累以及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人员储备,公司也非常注重员工培训和队伍建设,但随着业务的高速扩张,原有的人员配备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三结合的原则,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着重引进和培养公司急需的高级管理、技术开发、市场营销方面的专门人才。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鼓励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所处的 LED 行业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行业。LED 是未来的新一代光源，被公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领域。目前世界各个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制订了 LED 技术与产业发展计划。

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LED 照明是新一代照明革命性技术的应用，具有节能、环保、高效等特点，尤其在传统能源、环境污染等因素制约的今天，LED 照明产业无疑成为国家及社会所关注重点项目中的焦点。随着国家政策支持，财政补贴推广力度加大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带头采用 LED 照明等措施的落实，对 LED 企业发展起到了引导作用，同时通过资金扶持也使企业在技术上进行突破，使企业更有信心面对市场竞争，加速中国 LED 产业的国际化进程，LED 产业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投资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和支持下，这个行业将会迅速发展。

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出台，将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淘汰落后，培养真正有实力的 LED 专业生产企业，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该规划目标：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硅基 LED 芯片取得重要突破。核心器件的发光效率与应用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实现国产化，检测设备国产化率达 70%以上。建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研发、检测平台和标准、认证体系；到 2015 年，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形成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质量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业内人士分析认为，随着国家政策支持，财政补贴推广力度加大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带头采用 LED 照明等措施的落实，这对 LED 企业发展起到了引导作用，同时通过资金扶持也使企业在技术上进行突破，使企业更有信心面对市场竞争，加速中国 LED 产业的国际化进程。

政府积极推动，成立了跨部委的国家半导体照明协调领导小组，启动了“国

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国家“863”计划、攻关计划等对中国企业及研究机构投入了相应的资金以支持基础研究及技术研发，并建立了五个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启动了一批示范工程。

其次是市场的优势。LED 市场内需强劲、外需猛增。巨大的国内市场需求一方面拉动半导体照明发展，同时有利于半导体照明产业链中的诸多环节实现规模经济效应。

再次是产业自身的优势。中国已形成了从原材料到外延片生产、芯片制备、器件封装及产品应用较完整的产业链，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和研发基础；中国制造业整体能力较强，尤其是半导体照明下游封装产业，具有产业集聚的优势；同时中国是传统照明产业出口大国，在传统照明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有助于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

还有资源上的优势。中国具有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镓、铟储量丰富，占世界储量的80%，这意味着中国发展半导体照明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同时，大量的民间闲置资本投资于半导体照明产业已成为热点。

最后是中国的成本优势。中国劳动力成本低廉，相当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 1/20-1/10，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

（2）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上游产业是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投资强度大，工艺控制技术难度大，吸纳就业人员少。我国LED行业上游产业的特点：

一是参与单位多，主要单位有中科院半导体所、中科院物理所、石家庄第十三电子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昌大学、深圳大学、厦门三安、大连路明、士兰微、上海蓝光、上海蓝宝、江西联创、河北立德、山东华光等；目前参与单位众多的同时，各个单位都计划建立自己的独立产能，而导致了整个产业的资源分散、没有规模；而且因为科研院所都想建立自己的产能，在技术输出上排外，自我产业化需要时间的同时，小规模产能建起来后世界技术又即将有新的发展，时间上无法超越世界技术，实际上各科研单位在某一时间突破的可能仅是产业技术链的某一环节，整体上产业化条件还不具备，这样虽然每年看起来各个方面的技术的都在突破，导致产业化效率非常低。多家研究机构都在拿“863”计划成果实施产业化，但有些国内“863”计划成果虽然在国内先进，但在国际上

并非一流，或者是国际先进，但单一项目实施产业化其规模不一定能做得大，受市场拖累，因此盲目实施产业化而不是转让或授权给促进作用更大的企业，先进技术也会随着时间消磨慢慢荒废，只会延缓整个国内行业发展。

二是与国际先进水平比较，整体上一般芯片的亮度、发光效率、抗静电能力、抗漏电能力以及品质控制水平与国际厂家仍有差距。

三是能满足市场需要且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少，封装所需芯片尤其高档芯片主要靠进口，其中高档蓝绿芯片和四元芯片从美国Cree、HP 等公司进口，中高档蓝绿芯片和四元芯片从美国AXT（大连路明集团子公司）、UOE，台湾晶元，以及韩国公司进口。

目前国内大连路美、厦门三安、杭州士兰微取得突破，不断接近海外中高档技术水平。

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长刺激了LED的需求量，2005年中国LED市场销量达到262.1亿个、市场销售额达到114.9亿元。指示灯、LED显示屏和手机键盘及相机闪光灯位于销量排行榜前三甲；LED显示屏、LCD背光源和手机键盘及相机闪光灯则挤进销售额排行榜前三位。在奥运会、世博会以及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等众多有利因素的促进下，2008-2010年中国LED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长率将达到17.0%。LCD背光源受到手机、MP3等消费电子产品产量增速平稳的影响，对于LED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但手机市场产量增速平稳以及3G市场迟迟未启动影响了未来几年中小尺寸LCD背光源对于LED的需求量，而LED在7英寸以及大尺寸液晶电视上的逐步应用将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LED在中小尺寸背光源市场上需求减缓带来的影响。在LED已经独霸中小尺寸液晶背光源的今天，LED作为液晶背光源的有利竞争者已经开始寻找新的产品增长点，CCFL将感受到来自LED的竞争。

LED显示屏由于具有易拼装、低功耗、高亮度等优点已经广泛应用到银行、证券、广场、车站、体育场馆中，每年对于LED的需求量都持续增长。而LED轮廓灯、LED射灯、LED地埋灯等景观照明用灯则凭借着长寿命、免维护、低功耗等优势在建筑工程中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青睐。奥运会、世博会的到来将进一步刺激市场的发展。经过前几年的替换，LED交通指示灯已经非常普遍，由于LED的使用寿命较长，短期内很难在出现大规模的替换工作，这就使得交通指示灯对于LED的需求将出现一段低潮期。

在这些应用领域中，整机指示灯用LED价格早已接近底线，厂商利润已经非常低。但由于其市场需求量巨大，厂商一方面可以通过庞大的需求量填充产能，另一方面则可以通过巨大的出货量来达到维持利润的目的。受到价格以及基数的限制，该市场已经处于低速发展阶段。

在这些应用中显示屏是LED的主要应用领域。由于LED在亮度、显示尺寸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从出现至今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LED显示屏在中国更是出现了迅猛的增长态势。LED显示屏已经广泛应用在车站、银行、邮局、体育馆。颜色也从最初的以红色、绿色为主的单色显示发展到以红色、绿色组成的双色显示，蓝光出现后，以红光、绿光、蓝光组成的全彩LED显示屏快速发展。显示种类也从文本显示、图文显示发展到现今的视频显示。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LED显示屏厂商已经具有了很强的实力。虽然拥有DAK、Lighthouse、Darco等知名显示屏厂商的竞争，但国内LED显示屏厂商还是占据了国内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国内已经涌现了一批如上海三思、北京利亚德、西安青松等优秀企业。随着LED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也出现了由上游厂商投资兴建显示屏厂的情况。

一方面通过兴建LED显示屏厂，上游厂商可以扩大自己的产品线，减轻价格不断下滑带来的压力。另一方面上游厂商凭借着自身拥有的LED 技术帮助显示屏厂的发展，如具有江西联创光电背景的深圳联创健和就属于这类厂商。虽然国内厂商在竞争中占有很大的优势，但是国内厂商在核心技术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对于显示屏的核心部件LED芯片部分，Cree、日亚化学仍成为许多显示屏厂商的首选产品。虽然国内LED市场在下游应用的带动下保持着快速增长，但是仍存在缺乏相关标准，厂商众多，实力参差不齐等状况。目前，国内LED从上游芯片、中游封装到下游应用环节上都存在缺乏相关标准的现状。标准的缺乏使得市场上出现了以次品出充当良品的不正当现象，这不仅给上游厂商带来不利影响，也给下游应用厂商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进入的企业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这在LED下游应用企业中表现的更为突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些应用厂商纷纷采取价格战形式赢得市场。为了降低成本一些厂商开始使用低质量的LED，给市场造成了一定的混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LED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LED行业存在的不利于发展的问题如下：

一是投资规模差距大。大规模应用市场的形成，急需上、中游器件规模化生产能力的扩大。虽然目前民间资本介入较快，但与国外相比规模较小，形不成竞争优势和品牌。2006年中国台湾第一大厂商拥有上游核心装备MOCVD（核心材料生产设备）157台，而中国大陆目前所有厂商的全部MOCVD之和也只有50台左右，第一大厂商也只有12台。较小的规模达不到行业发展的规模化效应，以及缺少稳定可靠的规模化量产技术，导致国内生产成本较高，从而也就丧失了与国外厂商竞争的能力。在产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这种局面如果得不到尽快改变，中国将有痛失这一高技术产业发展历史机遇的可能。

二是核心装备和原材料完全依赖进口。国内厂商和研究机构几乎清一色地引进进口设备和原材料。假如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上游装备和原材料如此高度依赖进口，那么即使从国外引进了技术、学会了生产，还是无法找到竞争优势，勒紧腰带付出巨资引进的设备，因无技术力量跟进改造升级，而最终可能会成为一堆废铁。事实上，目前中国已有部分核心技术，但是缺乏有效的组织，国家没有相应手段扶持，使得已有的一些资源浪费，令人痛心。

三是产业环境不利于弱小的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发展。由于半导体照明产品发展很快，技术还不成熟，相应的标准研究与制订工作刻不容缓。地方政府要求建立基地的心情都很迫切，但是着眼点始终放在地方的利益上，缺乏对全局的考虑。国家没有相应的税收和采购政策支持，各部委间立项支持沟通不够，国家资源得不到合理的配置。特别是产业的上下游之间和区域发展的定位各自为政的局面，产业的竞争力被削弱，更无法参与国际竞争。

（七）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设备水平：公司的装备水平走在国内前列。生产制造装备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装备包括全自动插件机等设备、贴片机回流焊设备、流水线、老化设备、其他设备，已实现半自动化生产制造。试验检测装备方面，不仅共拥有检测设备和系统4套，还拥有近500平方米的自主研发中心，用于产品研发与质检使用。并于近两年获得共11项实用新型专利。

②质量优势：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3 年通过了开关电源国家标准采标确认。

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三个模块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使每一个环节均处于受控状态，每一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每一件产品均满足用户的需求。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质量管理文件和操作规程，特别重视对质量采购控制流程、质量检验计划流程、试验操作规程、试验中心仪器操作规程等的提升完善。

③销售优势：

随着互联网经济时代的到来，在互联网经济的大背景下解决企业如何发展成为一个崭新而迫切的关键问题，企业面对着巨大的挑战，同时也带来了一次很大的机遇，使企业内部组织适应外部变化。应该时刻密切关注互联网的动向，坚信互联网对品牌的发展建设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网络销售渠道”的营销模式，是为了给企业营销渠道注入快速的反应能力，以改善产销关系，提高渠道运行的效率，以企业自身的核心优势为依托，如品牌的优势、行销通路、研发能力、产品设计等，借助互联网为跨时空、跨区域传输的“超导体”媒体。

在具体的运作上，公司将通过淘宝、京东、天猫、阿里巴巴等网络销售平台实现网上零售与线下零售互补结合，建立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的营销体系。通过网络销售渠道拓展线下稳定的优质顾客。通过线上的问题反馈对在线下生产作出调整。通过网络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④品牌优势：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申请获得南通市知名商标有助于提高企业知名度，对企业形象又有良好的提升作用，增加产品竞争力。公司在目前已达到申报南通市知名商标标准，争取在 2016 年申请获得南通市知名商标。

2、竞争劣势

公司与国际知名 LED 企业相比较，公司的资产和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比较弱，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也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之中，急需大量的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加大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开拓，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加大。专业人才的不足将影响公司市场的开拓。

（八）企业经营中的风险及对策

1、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架、高楼、公路、桥梁、地表、标志建筑发光源；广告立体字、标志、标示、指示光源；商业空间、机场、建筑工程、地铁、医院、饭店、百货商场、广场、餐馆、PUB 设计灯光；汽车、运输、轮船、宣传指示警示光源；电脑、手机、通信、滑鼠、信号传输应用光源灯领域。相关行业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技术更新快，为达到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供货量、成本的要求，公司的装备水平一直走在国内前列，生产制造装备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装备包括全自动插件机等设备 10 套、贴片机回流焊设备 4 套、流水线 4 条、老化设备 40 多套、其他设备 80 多套。已实现半自动化生产制造。试验检测装备方面，不仅共拥有检测设备和系统 4 套，还拥有近 500 平方米的自主研发中心，用于产品研发与质检使用。并于近两年获得共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不断试验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步伐，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改进。若公司的产品不适应下游客户的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公司市场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会受到较大影响。

2、对少数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 LED 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大多数直销给各大代理机构，根据代理机构的需求制定产品生产计划书。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是 78.25%、69.61% 和 73.88%，前五大客户占比超过 50%，造成公司对少数客户依赖的情况。

同时公司亦是 LED 生产公司，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为 713,765.01 元、14,856,061.60 元和 9,185,853.22 元，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04%、31.22% 和 45.38%，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均未超过 50%，未造成公司对少数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构成稳定。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产品线以及新的客户，丰富客户数量，丰富市场渠道，开拓海外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制度已经初步建立，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相对比较规范。董事长和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实缴资本等事项上能够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年5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重大交易决策制度》。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议案。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和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为申请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业务规则》等法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内部审计等做出了规定。

1、申请挂牌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申请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一系列规定。《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并详细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沟通方式、信息披露网站以及公司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机构等内容，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且低成本的了解公司情况。

3、累积投票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结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做出如下规定：当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

事人数之积，选举中实行一权一票；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也给出了合理规范。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会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进行中期分红。

6、内部审计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集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加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经调查，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

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三）人员独立

经审查，派诺光电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目前，派诺光电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已辞去在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在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的经理职务，目前尚担任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和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未在上述公司领薪；派诺光电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新阳在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未在该公司领薪；派诺光电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派诺光电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根据派诺光电的书面声明，派诺光电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派诺光电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报酬等管理系统。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加工、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国内和国外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

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

（1）颜志金持有 90%股权，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高新阳为持有公司 10%股份但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南娜琼系实际控制人颜志金的配偶；高新阳系颜志金的姐夫，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的法人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人关联方主要包括：

（1）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382000041372	登记机关：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志金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2 日
住所：乐清市黄花镇长林东村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建筑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志金	450	90%

1	南磊	245.00	49.00
2	颜志金	255.00	51.00
-	合计	500.00	100.00

派诺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系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曾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现已辞去该职务，任职期间未在该公司领薪。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与派诺光电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情况。

（2）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382000115641	登记机关：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新阳
注册资本：1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住所：乐清市七里港镇排岩头村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建筑电器、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乐清市科仕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阳	142.20	90.00
2	陈奇峰	15.80	10.00
-	合计	158.00	100.00

派诺光电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新阳在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派诺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曾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现已辞去该职务，任职期间未在该公司领薪。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于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与派诺光电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3) 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原名: 乐清市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056976	登记机关: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勇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乐清市黄华镇上岩后村 (2015 年 4 月 24 日变更住所为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 (不含计量器具) 制造、加工、销售。	

原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颜志金	60.00	40.00
2	朱晓勇	90.00	60.00
-	合计	150.00	100.00

颜志金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将股权转让给陈麒海,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麒海	430.00	43.00
2	朱晓勇	570.00	57.00
-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 颜志金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在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原名乐清市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局办理辞退变更, 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经律师调查, 现已不具有关联关系。

(4) 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2091892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志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嘉定区嘉戬公路 688 号 A11—62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轴承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颜志金	30.00	60.00
2	钱恒益	20.00	40.00
-	合计	50.00	100.00

派诺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系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该公司 60% 股份, 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未在该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5) 温州米里气动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米里气动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82000134690	登记机关: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乐清市七里港镇马道头村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气缸、气管、接头、电磁阀制造、加工、销售。	

温州米里气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庆	40.00	40.00
2	颜志金	20.00	20.00
3	刘今用	20.00	20.00
4	南一中	20.00	20.00
-	合计	100.00	100.00

(6) 派诺网络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名称: 派诺网络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21000370986	登记机关: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5 日
住所: 海安县城东镇和顺中路 30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35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软件研发、销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乐清市柳市娜琼塑料经营部

名称: 乐清市柳市娜琼塑料经营部	
注册号: 330382606195795	登记机关: 乐清市工商管理行政局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南娜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长虹村虎啸路 14 号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扎带、冷热缩管、塑料件批发兼零售	

（二）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和律师事务所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经审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派诺光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派诺光电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在本人与派诺光电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派诺光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派诺光电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派诺光电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派诺光电，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派诺光电，以确保派诺光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派诺光电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颜志金	董事长，总经理	26,820,000.00	90
高乐	董事	0	0
南旭飞	董事，副总经理	0	0
黄禹博	董事	0	0
高新阳	董事，副总经理	2,980,000.00	10
南娜琼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倪旭强	监事	0	0
倪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	0
颜胜海	监事	0	0
合计	-	29,800,000.00	1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颜志金与董事会秘书南娜琼系夫妻关系，与副总经理高新阳为亲属关系，高新阳系颜志金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颜志金与董事会秘书南娜琼系夫妻关系，与副总经理高新阳为亲

属关系，高新阳系颜志金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的销售业务员与公司签订《业务员聘用合同书》，除此之外的其他员工均实行劳动合同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 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高新阳	董事、副总经理	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颜志金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目前，派诺光电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已辞去在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在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的经理职务，目前尚担任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和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未在上述公司领薪；派诺光电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新阳在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未在该公司领薪；派诺光电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派诺光电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及副总经理高新阳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独立工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1、公司董事长颜志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南娜琼及副总经理高新阳的任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颜志金任公司董事职务系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颜志金系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南娜琼及副总经理高新阳的职务系经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因此，上述人员均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进行选举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及副总经理高新阳在外兼职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高新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6月24日，派诺有限首次股东会决议选举颜志金为执行董事，高新阳为监事。

2015年5月5日，派诺光电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颜志金、高新阳、高乐、南旭飞、黄禹博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倪旭强、颜胜海为公司监事，倪经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5日派诺光电职工大会选举倪经为职工监事。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履行了法定的手续，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9 号《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490,410.24	2,787,715.97	22,41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63,714.05	2,319,057.75	2,303,133.03
预付款项	480,286.95	1,972,974.58	840,921.5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409,075.15	8,890,173.59	31,264,148.09
存货	6,152,821.43	7,747,028.28	2,977,069.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296,307.82	23,716,950.17	37,407,683.7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636,020.69	18,164,348.12	5,671,612.73
在建工程	-	-	12,181,551.2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92,666.67	2,702,000.00	2,758,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30.61	29,633.41	405,30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0,717.97	20,895,981.53	21,016,465.59
资产总计	43,737,025.79	44,612,931.70	58,424,149.3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700,000.00	9,7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82,090.00	2,773,090.00	-
应付账款	902,756.39	1,213,487.37	3,990,758.96
预收款项	159,590.00	729,544.56	439,416.60
应付职工薪酬	-	-	-

			166.02
应交税费	430,537.53	201,135.38	-6,017.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	26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774,973.92	14,617,257.31	9,684,323.8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774,973.92	14,617,257.31	9,684,323.8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29,800,000.00	29,8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 567. 44	19, 567. 44	-
未分配利润	142, 484. 43	176, 106. 95	-1, 260, 174. 47
股东权益合计	29, 962, 051. 87	29, 995, 674. 39	48, 739, 825. 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 737, 025. 79	44, 612, 931. 70	58, 424, 149. 35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 547, 538. 45	14, 556, 395. 15	9, 410, 622. 96
减：营业成本	2, 676, 348. 52	11, 645, 301. 65	7, 592, 018.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 901. 36	33, 582. 37	2, 594. 07
销售费用	45, 211. 19	216, 013. 91	267, 846. 05
管理费用	386, 346. 74	1, 413, 000. 15	1, 256, 371. 18
财务费用	126, 634. 24	727, 594. 80	317, 325. 66
资产减值损失	329, 588. 77	-1, 502, 672. 83	-136, 591. 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 492. 37	2, 023, 575. 10	111, 058. 82
加：营业外收入	0. 2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7.82	1118.24	5,410.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7,519.99	2,022,456.86	105,647.91
减：所得税费用	-3,897.47	566,608.00	50,248.6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622.52	1,455,848.86	55,399.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22.52	1,455,848.86	55,399.29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461.78	17,299,715.62	10,566,28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81.05	5,893,570.75	47,9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942.08	23,193,286.37	10,614,20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565.98	21,024,896.28	8,796,78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653.72	1,457,166.72	1,599,38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914.94	428,289.77	89,94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24.35	1,239,918.92	4,685,45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658.24	24,150,271.69	15,171,58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 283. 84	-956, 985. 32	-4, 557, 372. 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 804. 01	218, 884. 00	122, 871. 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 804. 01	218, 884. 00	122, 871. 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 804. 01	-218, 884. 00	-122, 871. 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7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7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85.56	758,825.94	322,2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85.56	12,758,825.94	2,322,2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85.56	3,941,174.06	4,677,7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305.73	2,765,304.74	-2,48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7,715.97	22,411.23	24,89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410.24	2,787,715.97	22,411.2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 年 1-2 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	-	-	-	-	-	-	19,567.44	176,106.95	-	29,995,67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00,000.00	-	-	-	-	-	-	-	19,567.44	176,106.95	-	29,995,674.39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33,622.52	-	-33,62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622.52	-	-33,622.52	

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	19,567.44	142,484.43	-	29,962,051.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260,174.47	-	48,739,82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260,174.47	-	48,739,825.53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200,000.00	-	-	-	-	-	-	-	19,567.44	1,436,281.42	-	-18,744,15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55,848.86	-	1,455,848.86	
(二)股东(或所	-20,200,000.00	-	-	-	-	-	-	-	-	-	-	-20,200,000.00	

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0,200,000.00	-	-	-	-	-	-	-	-	-	-	-	-20,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9,567.44	-19,567.4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9,567.44	-19,567.44	-	-
2. 对股东(或所 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或所 有者)权益内部结	-	-	-	-	-	-	-	-	-	-	-	-	-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00,000.00	-	19,567.44	176,106.95	-	29,995,674.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315,573.76		48,684,42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315,573.76	-	48,684,42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5,399.29	-	55,39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5,399.29	-	55,399.2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	-	-	-	-	-	-	-	-	-	-	-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	-	-	-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1,260,174.47	-	48,739,825.53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建筑物	50	5	1.90
绿化工程	20	5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四)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五)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六）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七）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的验证，方能进行立项，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八）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中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

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十六）金融工具

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

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490,410.24	5.69	2,787,715.97	6.25	22,411.23	0.04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4,763,714.05	10.89	2,319,057.75	5.20	2,303,133.03	3.94
预付款项	480,286.95	1.10	1,972,974.58	4.42	840,921.56	1.44
其他应收款	8,409,075.15	19.23	8890173.59	19.93	31264148.09	53.51
存货	6,152,821.43	14.07	7,747,028.28	17.36	2,977,069.85	5.10
流动资产合计	22,296,307.82	50.98	23,716,950.17	53.16	37,407,683.76	64.03
固定资产	18,636,020.69	42.61	18,164,348.12	40.71	5,671,612.73	9.71
无形资产	2,692,666.67	6.16	2,702,000.00	6.06	2,758,000.00	4.72
在建工程	—	—	—	—	12,181,551.24	2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30.61	0.25	29,633.41	0.07	405,301.62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0,717.97	49.02	20,895,981.53	46.84	21,016,465.59	35.97
资产总计	43,737,025.79	100.00	44,612,931.70	100.00	58,424,149.35	100.00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较大比例，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应收账款的绝对金额和占资产总额比

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适销对路，销售规模正在逐步扩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9,700,000.00	70.42	9,700,000.00	66.36	5,000,000.00	51.63
应付票据	2,482,090.00	18.02	2,773,090.00	18.97	—	—
应付账款	902,756.39	6.55	1,213,487.37	8.30	3,990,758.96	41.21
预收款项	159,590.00	1.16	729,544.56	4.99	439,416.60	4.5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66.02	0.00
应交税费	430,537.53	3.12	201,135.38	1.38	-6,017.76	-0.06
应付利息	—	—	—	—	—	—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0.73	—	—	260,000.00	2.68
流动负债合计	13,774,973.92	100.00	14,617,257.31	100.00	9,684,323.8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3,774,973.92	100.00	14,617,257.31	100.00	9,684,32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绝对比例，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为主，短期借款主要来源于向银行贷款，原因在于企业在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利用银行短期借款筹措资金构建生产厂房、主要设备和扩大市场所致。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稳定，没有增加新的短期借款，公司尚不存在到期不能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者银行借款及利息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47,538.45	14,556,395.15	9,410,622.96
营业成本（元）	2,676,348.52	11,645,301.65	7,592,018.21

净利润(元)	-33,622.52	1,455,848.86	55,39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643.24	1,455,010.18	51,341.11
毛利率(%)	24.56	20.00	1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4.09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3.70	0.1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00%和24.56%,2015年1-2月较2014年增加4.56个百分点,变动不大,公司所处市场较为稳定,售价、成本处于稳定水平,公司已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较快上升状态。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31.49	32.76	16.58
流动比率(倍)	1.62	1.62	3.86
速动比率(倍)	1.17	1.09	3.56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2014年期末至2015年2月有所提升,但维持在30%左右,长期还款压力一般。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7,372.75元、-956,985.32元和426,283.84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并且逐渐充沛,自身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因此公司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86、1.62和1.62,速动比率分别为3.56、1.09和1.17,从指标上看,2014年开始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适当的水平,公司有能力及时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短期偿债风险较小。2014年开始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3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因为2014年应付票据增加了2,773,090.00元。派诺光电2014年增加的应付票据系公司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保证金是凭依保证的资金,是承兑保证金,用以签发承兑汇票。2014年一整年度,派诺光电存进保证金账户5,173,090元,开具承兑汇票用来付经销商货款。其中240万承兑汇票已经到

期进入经销商的账户，还有 27,73,090 元的票据没有到期，因此钱仍然在保证金账户上，但由于保证金账户是银行用于付款的担保方式，故没有到期的 2,773,090 本单位不可以支取。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适中的水平，公司有能力及时偿付到期的流动债务，具有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6.30	5.04
存货周转率（次）	0.39	2.17	4.87

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升高，2015 年 1-2 月周转率偏低主要是受节日影响，从公司历史情况来看未发现呆账、坏账现象；2014 年较 2013 年明显增加，收账速度提高，账龄缩短，说明公司业务逐渐发展，财务制度逐步完善。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稍有减小，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业务范围扩大带来的存货增加。2015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是该期营业成本为 2,676,348.52 元，相比于 2014 年和 2013 年的 11,645,301.65 和 7,592,018.21 明显减少。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283.84	-956,985.32	-4,557,37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804.01	-218,884.00	-122,87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785.56	3,941,174.06	4,677,75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97,305.73	2,765,304.74	-2,488.7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7,372.75 元、-956,985.32 元和 426,283.84 元。其中，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57,372.75 元和 -956,985.32 元，因为企业正处于扩大规模和增加生产销售的过程中，营业成本加大，同时这两年

均存在较大额度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加强对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年充沛，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并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渐良好，销售收入能够得到及时回笼，不会发生重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购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期末现金余额充足，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研，再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业务在货物出库，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收入：

- ①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
- ②产品已交付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验货签收单；
- ③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关电源	869,407.70	24.51%	1,525,582.25	10.48%	276,821.29	2.95%
LED 照明灯具	223,006.82	6.29%	235,811.12	1.62%	11,022.21	1.17%
LED 屏幕	578,068.37	16.29%	1,992,610.86	13.69%	1,008,226.78	10.73%
成套设备	614,976.06	17.34%	3,213,067.32	22.07%	1,983,602.58	21.11%
其他产品	1,262,079.50	35.58%	7,589,323.60	52.14%	6,118,879.21	65.11%
合计	3,547,538.45	100.00%	14,556,395.15	100.00%	9,398,552.0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

开关电源、成套设备、LED 照明灯具、LED 屏幕等产品的研发与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00.00% 及 100.00%。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对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公司按地区分布的营业收入指标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4、主要销售模式及流程中的（2）销售区域”中说明。

（二）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47,538.45	14,556,395.15	9,410,622.96
营业成本（元）	2,676,348.52	11,645,301.65	7,592,018.21
营业利润（元）	-37,492.37	2,023,575.10	111,058.82
利润总额（元）	-37,519.99	2,022,456.86	105,647.91
净利润（元）	-33,622.52	1,455,848.86	55,399.2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	100%	105%
净利润/利润总额	90%	72%	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成长，营业成本占比稳定。2014 年度利润总额相较于 2013 年度增长 1814.34%，2013 年公司正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保持稳定，无明显波动，初步发展开办费用金额大，而 2014 年销售订单数量相比 2013 年飞跃增长，因此 2014 年度利润涨幅大。而 2015 年度 1 月至 2 月处于新年交界阶段，费用增加，订单减少，但从毛利率上来看，毛利率增长了 4.56%，说明公司在高速发展、技术不断进步过程中，日渐趋于成熟。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持续发展阶段，状况良好稳定。

（三）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547,538.45	2,676,348.52	24.56

其中：开关电源	869,407.70	189,555.80	35.00
灯	223,006.82	393,086.49	15.00
屏	578,068.37	467,381.81	32.00
成套	614,976.06	1,061,209.41	24.56
其他	1,262,079.50	565,115.01	15.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3,547,538.45	2,676,348.52	24.5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4,556,395.15	11,645,301.65	20.00
其中：开关电源	1,525,582.25	1,077,246.38	29.39
灯	235,811.12	212,131.07	10.04
屏	1,992,610.86	1,367,537.52	31.37
成套	3,213,067.32	2,601,332.96	19.04
其他	7,589,323.60	6,387,053.72	15.84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4,556,395.15	11,645,301.65	2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9,398,552.07	7,581,395.83	19.33
其中：开关电源	276,821.29	207,615.00	25.00
灯	11,022.21	8,597.00	22.00
屏	1,008,226.78	806,581.00	20.00
成套	1,983,602.58	1,586,882.00	20.00
其他	6,118,879.21	4,971,720.83	18.75
其他业务收入	12,070.89	10,622.38	12.00
合计	9,410,622.96	7,592,018.21	19.33

开关电源在2015年1-2月、2014年和2013年的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56%、

29.39%和25.00%，是毛利率最高的产品，除此之外，灯、屏和成套设备的毛利率也都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营产品明确，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5,211.19	216,013.91	-19.35%	267,846.05
管理费用	386,346.74	1,413,000.15	12.47%	1,256,371.18
财务费用	126,634.24	727,594.80	129.29%	317,325.66
营业收入	3,547,538.45	14,556,395.15	54.68%	9,410,622.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		1.48%	2.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9%		9.71%	13.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7%		5.00%	3.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3%		16.19%	19.5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快件费、运输费、业务宣传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2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5%、1.48%及1.27%，其中2014年度销售人员稍作调整，工资部分相较于2013年减少；快件费用和运输费用均为产品出库时运输产生的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销量的增长，总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包括保险费、办公费、折旧费用、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累计摊销、咨询费、税金、评估测试费、专利认证费、研发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构成，管理费用呈U型上升趋势，主要因为2015年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办公费用、职工薪酬增加，改善了公司办公环境和公司员工的薪酬待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相对较大，其中员工工资、差旅费用、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大，系公司业务扩张、销售增长和研发新产品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23,700.00	132,800.00	211,970.00

快件费	613.00	24,623.63	29,440.75
运输费	4,489.70	11,108.12	587.14
业务宣传费	16,358.49	38,087.36	10,000.00
服务费	50.00	9,394.80	4,327.41
其他	—	—	11,520.75
合计	45,211.19	216,013.91	267,846.05

2、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险费	20,219.92	85,039.64	31,373.12
办公费	2,016.20	9,606.80	36,798.94
折旧费用	34,581.81	275,076.14	114,351.78
工资	124,726.00	144,872.00	290,490.00
业务招待费	22,740.00	80,462.10	25,667.00
差旅费	7,065.07	180,758.92	92,037.65
交通费	—	17,083.38	47,108.96
通讯费	4,950.67	24,024.78	18,450.00
累计摊销	9,333.33	56,000.00	31,700.00
咨询费	21,900.00	15,000.00	—
税金	46,279.71	112,408.63	152,369.16
评估、测试费	—	75,788.67	95,000.00
专利认证费	3,000.00	20,679.25	—
其他	8,249.53	20,470.34	25,622.77
研发费	45,374.80	290,808.80	295,401.80
福利费	35,909.7	4,920.70	—
合计	386,346.74	1,413,000.15	1,256,371.18

3、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0,785.56	758,825.94	322,245.00
减：利息收入	4,177.74	34,572.27	7,249.47
手续费及其他	26.42	3,341.13	2,330.13
合计	126,634.24	727,594.80	317,325.66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	—	—	—

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0	-1,118.24	-5,41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6.91	-279.56	-1,35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0.72	-838.68	-4,058.18

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未有占净利润过大比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七）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0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51.39	8,750.61	14,735.66
银行存款	8,268.85	5,875.36	7,675.57
其他货币资金	2,482,090.00	2,773,090.00	-
合 计	2,490,410.24	2,787,715.97	22,411.23

在报告期内，企业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增加了 2,765,304.74 元，变动比率为 12,338.92%，原因主要是因为本期贷款与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二) 应收账款

1、按风险披露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02. 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84,995.31	100.00	121,281.26	2.48	4,763,714.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884,995.31	100.00	121,281.26	2.48	4,763,714.05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47,791.67	100.00	28,733.92	1.22	2,319,05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347,791.67	100.00	28,733.92	1.22	2,319,057.75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26,397.00	100.00	23,263.97	1.00	2,303,133.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26,397.00	100.00	23,263.97	1.00	2,303,133.03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02. 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74,212.64	62.93	30,742.13	1.00	
1-2 年	1,810,782.67	37.07	90,539.13	5.00	
合计	4,884,995.31	100.00	121,281.26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 216, 391. 67	94. 40	22, 163. 92	1. 00
1-2 年	131, 400. 00	5. 60	6, 570. 00	5. 00
合 计	2, 347, 791. 67	100. 00	28, 733. 92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 326, 397. 00	100. 00	23, 263. 97	1. 00
合 计	2, 326, 397. 00	100. 00	23, 263. 97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了 2, 537, 203. 64 元, 变动比率为 108. 07%, 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初公司订单量增加, 构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呈逐渐增长趋势, 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本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坏账准备

单位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转回	转销	
28, 733. 92	92, 547. 34		-	121, 281. 26

续上表

单位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23, 263. 97	5, 469. 95		-	28, 733. 92

续上表

单位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14,428.34	8,835.63		-	23,263.97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菲玛斯贸易有限公司	1,257,516.00	1 年以内、1-2 年	25.74%	16,131.96
上海国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5,333.00	1 年以内、1-2 年	15.67%	33,066.65
乐清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	604,895.64	1 年以内	12.38%	6,048.96
乐清市华启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976.00	1-2 年	8.86%	21,648.80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400,000.00	1-2 年	8.19%	20,000.00
合计	3,460,720.64		70.84%	96,896.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国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5,333.00	1 年以内	31.75%	7,453.33
乐清市华启进出口有限公司	432,976.00	1 年以内	18.44%	4,329.76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17.04%	4,000.00
南通奥华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	284,700.00	1 年以内、1-2 年	12.13%	8,103.00
耀华电器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21,727.27	1 年以内	9.44%	2,217.27
合计	2,084,736.27		88.80%	26,103.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1,615,000.00	1 年以内	69.42%	16,150.00
乐清市以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37,090.00	1 年以内	18.79%	4,370.90

司				
南通奥华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	131,400.00	1 年以内	5.65%	1,314.00
南通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42,167.00	1 年以内	1.81%	421.67
海安利盈服饰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1.29%	300.00
合计	2,255,657.00		96.96%	22,556.57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02 月 28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80,286.95	100.00%
合计	480,286.95	100.00%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856,766.98	94.11%
1-2 年	100,007.60	5.07%
2-3	16,200.00	0.82%
合计	1,972,974.58	100.00%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818531.56	97.34%
1-2 年	22,390.00	2.67%
合计	840,921.5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增加了 1,132,053.02 元, 变动率为 134.62%,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派诺光电购买了上海数联实业有限公司的设备, 该笔交易金额较大。

本报告期内,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02 月 28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02 月 28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56.62%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北京山天大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34.84%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	5.42%	1 年以内	货未到
常州市佳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9.60	1.89%	1 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市瑞普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7.00	1.21%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459,176.60	99.98%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数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0.68%	1 年以内	货未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3.18%	1 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山天大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8.11%	1 年以内	货未到
江西上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7.6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常州通越铝板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6.59%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1,700,000.00	86.16%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郑州亿康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7.60	35.68%	1年以内	货未到
江苏久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89%	1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东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89%	1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市骏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63.00	9.76%	1年以内	货未到
江苏斯特朗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7.49%	1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645,070.60	76.71%	--	--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 (元)

类 别	2015.0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35,916.31	100.00%	326,841.16	3.74%	8,409,07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735,916.31	100.00%	326,841.16	3.74%	8,409,075.15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79,973.32	100.00%	89,799.73	1.00%	8,890,17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979,973.32	100.00%	89,799.73	1.00%	8,890,173.59

2014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3 年期末余额减少了 23,882,117.28 元，减少比率为 72.67%，原因主要是关联方所欠的大额款项已于本期收回。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862,090.60	100.00%	1,597,942.51	4.86%	31,264,14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2,862,090.60	100.00%	1,597,942.51	4.86%	31,264,148.09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 龄	2015.02.28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2,748,866.38	31.47%	27,488.66	1.00
1-2 年	5,987,049.93	68.53%	299,352.50	5.00
合计	8,735,916.31	100.00%	326,841.16	-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8,979,973.32	100.00	89,799.73	1.00
合计	8,979,973.32	100.00	89,799.73	-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12. 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 754, 050. 40	20. 55	67, 540. 50	1. 00
1-2 年	21, 608, 040. 20	65. 76	1, 080, 402. 01	5. 00
2-3 年	4, 500, 000. 00	13. 69	450, 000. 00	10. 00
合计	32, 862, 090. 60	100. 00	1, 597, 942. 51	-

3、坏账准备

单位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转回	转销	
89, 799. 73	237, 041. 43	-	--	326, 841. 16

续上表

单位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1, 597, 942. 51	-	1, 508, 142. 78	--	89, 799. 73

续上表

单位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1, 743, 369. 17	-	145, 426. 66	--	1, 597, 942. 51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 0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备用金	16, 776. 38	258, 661. 38	345, 400. 40
往来款	8, 719, 139. 93	8, 721, 311. 94	32, 516, 690. 20
合计	8, 735, 916. 31	8, 979, 973. 32	32, 862, 090. 60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乐清市仕宏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9,139.93	1年以内、 1-2年	99.81%	326,673.40	往来款
合计	-	8,719,139.93	-	99.81%	301,852.50	-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款项性质
乐清市仕宏 电气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1,311.94	1年 以内	97.10%	87,213.12	往来款
谢荣余	非关联方	195,125.00	1年 以内	2.10%	1,951.25	备用金
李祝辉	非关联方	21,200.00	1年 以内	0.24%	212.00	备用金
南旭飞	非关联方	13,500.00	1年 以内	0.15%	135.00	备用金
李省伟	非关联方	11,637.50	1年 以内	0.13%	116.38	备用金
合计	-	8,962,774.44	-	99.82%	89,627.75	-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款项性质
颜志金	14,796,203.70	1-2年	45.03%	147,962.04	往来款
高新阳	6,365,000.00	1-2年	19.37%	528,250.00	往来款
陈孟祥	4,500,000.00	2-3年	13.69%	450,000.00	往来款
乐清市仕宏电气科技有限 公司	1,750,000.00	1年以内	5.33%	17,500.00	往来款
南绍朋	1,651,650.00	1年以内	5.03%	16,516.50	往来款
合计	32,862,090.60	-	88.44%	1,160,228.54	-

(五)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4,314.41	--	3,874,314.41
库存商品	1,008,976.81	-	1,008,976.81
生产成本	757,658.80	-	757,658.80
半成品	511,871.41	-	511,871.41
合计	6,152,821.43	--	6,152,821.43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19,172.91	--	3,919,172.91
库存商品	791,952.18	-	791,952.18
生产成本	2,524,031.78	-	2,524,031.78
半成品	511,871.41	-	511,871.41
合计	7,747,028.28	--	7,747,028.28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9,733.00	--	1,039,733.00
库存商品	516,713.06	-	516,713.06
生产成本	994,475.66	-	994,475.66
半成品	426,148.13	-	426,148.13
合计	2,977,069.85	--	2,977,069.85

公司的产量通常依客户订单而定，取得订单后才会组织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故存货以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为主，存货结构的变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发展至今已有稳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因此虽原材料库存数量和金额较大，但不存在积压和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库存结构变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且公司业务在报告期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担保等限制事项。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建筑物	绿化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94,716.06	695,323.59	2,248,034.09	15,528,077.90	450,000.00	19,016,151.64
2、本年增加金额	—	88,024.00	504,780.01	—	—	592,804.01
1) 购置	—	88,024.00	504,780.01	—	—	592,804.0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94,716.06	783,347.59	2,752,814.10	15,528,077.90	450,000.00	19,608,955.65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32,490.30	174,415.48	317,736.42	312,911.32	14,250.00	851,803.52
2、本年增加金额	2,999.34	23,652.44	39,407.36	51,509.80	3,562.50	121,131.44
1) 计提	2,999.34	23,652.44	39,407.36	51,509.80	3,562.50	121,131.44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35,489.64	198,067.92	357,143.78	364,421.12	17,812.50	972,934.96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59,226.42	585,279.67	2,395,670.32	15,163,656.78	432,187.50	18,636,020.69
2、年初账面价值	62,225.76	520,908.11	1,930,297.67	15,215,166.58	435,750.00	18,164,348.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建筑物	绿化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65,314.35	531,423.91	1,555,384.53	3,796,526.66		5,948,649.45
2、本年增	29,401.71	163,899.68	692,649.56	11,731,551.24	450,000.00	13,067,502.19

加金额						
1) 购置	29,401.71	163,899.68	692,649.56	--	--	885,950.9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1,731,551.24	450,000.00	12,181,551.2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94,716.06	695,323.59	2,248,034.09	15,528,077.9	450,000.00	19,016,151.64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14,959.78	52,048.62	147,053.77	62,974.55	-	277,036.72
2、本年增加金额	17,530.52	122,366.86	170,682.65	249,936.77	14,250.00	574,766.80
1) 计提	17,530.52	122,366.86	170,682.65	249,936.77	14,250.00	574,766.80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32,490.30	174,415.48	317,736.42	312,911.32	14,250.00	851,803.52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62,225.76	520,908.11	1,930,297.67	15,215,166.58	435,750.00	18,164,348.12
2、年初账面价值	50,354.57	479,375.29	1,408,330.76	3,733,552.11	-	5,671,612.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建筑物	绿化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65,314.35	44,925.45	965,982.93	2,057,026.66	-	1,340,482.84
2、本年增加金额	-	486,498.46	589,401.60	1,739,500.00	-	2,815,400.06
1) 购置	-	486,498.46	589,401.60	-	-	1,075,900.0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1,739,500.00	-	1,739,5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65,314.35	531,423.91	1,555,384.53	3,796,526.66	-	5,948,649.45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2,550.05	1,370.17	9,889.74	12,848.88	-	26,658.84

2、本年增加金额	12,409.73	50,678.45	137,164.03	50,125.67	-	250,377.88
1) 计提	12,409.73	50,678.45	137,164.03	50,125.67	-	250,377.88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14,959.78	52,048.62	147,053.77	62,974.55	-	277,036.72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50,354.57	479,375.29	1,408,330.76	3,733,552.11	-	5,671,612.73
2、年初账面价值	62,764.3	43,555.28	956,093.19	2,044,177.78	-	3,106,590.55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为位于城东镇和顺中路 30 号 1 室、3 室、6 室、7 室的厂房、综合楼（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14001470 号）。2014 年 3 月公司将前述京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14001470 号房产抵押给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 在建工程情况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办公楼	11,731,551.24	-	11,731,551.24
绿化工程	450,000.00	-	450,000.00
合 计	12,181,551.24	-	12,181,551.2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工程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车间、办公楼	11,731,551.24	-	11,731,551.24	-
绿化工程	-	450,000.00	450,000.00	-
合计	11,731,551.24	450,000.00	12,181,551.24	-

续上表

单位 (元)

工程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车间、办公楼	9,511,196.24	3,959,855.00	1,739,500.00	11,731,551.24
合计	9,511,196.24	3,959,855.00	1,739,500.00	11,731,551.24

(八)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1、年初余额	2,800,000.00	-	2,8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
4、年末余额	2,800,000.00	-	2,800,000.00
二、累计摊销		-	
1、年初余额	98,000.00	-	98,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9,333.33	-	9,333.33
(1) 计提	9,333.33		9,333.33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
4、年末余额	107,333.33	-	107,333.33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2,692,666.67	-	2,692,666.67
2、年初账面价值	2,702,000.00	-	2,702,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1、年初余额	2,800,000.00	-	2,8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
4、年末余额	2,800,000.00	-	2,800,000.00
二、累计摊销	-	-	-
1、年初余额	42,000.00	-	42,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56,000.00	-	56,000.00
(1) 计提	56,000.00	-	56,000.00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
4、年末余额	98,000.00	-	98,000.00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2,702,000.00	-	2,702,000.00
2、年初账面价值	2,758,000.00	-	2,758,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2,800,000.00	-	2,800,000.00
(1) 购置	2,800,000.00	-	2,800,000.0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
4、年末余额	2,800,000.00	-	2,800,000.00
二、累计摊销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42,000.00	-	42,000.00
(1) 计提	42,000.00	-	42,000.00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
4、年末余额	42,000.00	-	42,000.00
三、减值准备	-	-	-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2,758,000.00	-	2,758,000.00
2、年初账面价值	-	-	-

注：上述土地为位于城东镇洋蛮河村 3 组开发区内的工业用地（苏海国用 2013 第 X801078 号，面积为 15319.00 m²，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05 月 07 日）。2013 年 5 月公司将前述土地抵押给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02.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2,030.61	448,122.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9,633.41	118,533.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05,301.62	1,621,206.48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329,588.77	-1,502,672.83	-136,591.03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0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信用借款	-	-	4,000,000.00
抵押借款	9,700,000.00	9,700,000.00	2,700,000.00
保证借款	-	-	3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9,700,000.00	7,000,000.00

公司根据发展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构建生产用厂房、设备及办公楼，不断扩大融资规模，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相对稳定。

2、保证借款明细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相关保证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相关保证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金额	抵押/担保单位	利率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4.24-20 14.4.20	300,000.00	高新阳、南娜琼、颜志金	9.6%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	-

3、抵押借款明细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单位	抵押物名称	利率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3.5.28-20 15.11.23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7.8%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3.4- 2015.11.23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7.84%
合计	9,700,000.00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单位	抵押物名称	利率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3.5.28-20 15.11.23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7.8%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3.4- 2015.11.23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7.84
合计	9,700,000.00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单位	抵押物名称	利率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3.5.28-2015.11.23	江苏派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	8.4%
合计	2,700,000.00	-	-	-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5.2.28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82,090.00	2,773,090.00
合计	2,482,090.00	2,773,090.00

续: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73,090.00	-
合计	2,773,090.00	-

(三)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02月28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2,756.39	100.00%
合计	902,756.39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1,819.16	90.87%
1-2年	111,668.21	9.13%
合计	1,213,487.37	100.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90,758.96	100.00%
合计	3,990,758.96	100.00%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泽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98.36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48.45	1 年以内	货款
济南汇丰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32.48	1 年以内	货款
乐清市以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35.15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众兴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13.6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10,628.1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71.05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博凯特种复合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99.57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泽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96.46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众兴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13.68	1/1-2 年	货款
乐清市以勒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35.1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40,115.91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尚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366.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志斌电工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049.95	1 年以内	货款
兰溪市新光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318.0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中虹迈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2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吉祥塑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643,933.95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无逾期付款现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四)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0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	159, 590. 00	729, 544. 56	439, 416. 60
合计	159, 590. 00	729, 544. 56	439, 416. 60

2.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期末预收账款中较大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电器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 000. 00	1-2 年	货款
兰州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000. 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7, 000. 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收账款中较大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乐清市以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 670. 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电器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 000. 00	1-2 年	货款
中国温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 484. 00	1 年以内	货款
温州长龙加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 060. 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611, 214. 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收账款中较大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耀华电器集团温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 443. 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电器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 000. 00	1 年以内	货款
乐清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 340. 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66, 783. 00	-	-

预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290, 127. 96 元, 变动比率是 66. 03%, 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扩大了销售区域、增加了合作伙伴所致。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 02 月 28 日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350,480.10	350,480.1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173.62	15,173.6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365,653.72	365,653.72	-

②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5,749.00	305,749.00	--
职工福利费	--	38,110.00	38,110.00	--
社会保险费	--	6,621.10	6,621.1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057.80	5,057.80	--
2、工伤保险费	-	1,158.72	1,158.72	-
3、生育保险费	-	404.58	404.58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350,480.10	350,480.10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161.84	14,161.84	--

失业保险费	--	1,011.78	1,011.78	--
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15,173.62	15,173.62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02	1,406,747.63	1,406,913.6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253.07	50,253.0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02	1,457,000.70	1,457,166.72	--

②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36,422.00	1,336,422.00	--
职工福利费	166.02	44,539.23	44,705.25	--
社会保险费	--	25,786.40	25,786.4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0,711.53	20,711.53	--
2、工伤保险费	--	3,674.73	3,674.73	--
3、生育保险费	--	1,400.14	1,400.1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6.02	1,406,747.63	1,406,913.65	--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6,752.78	46,752.78	--
失业保险费	--	3,500.29	3,500.29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0,253.07	50,253.07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6.02	1,574,037.74	1,574,037.74	166.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349.22	25,349.2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6.02	1,599,386.96	1,599,386.96	166.02

②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19,598.53	1,519,598.53	--
职工福利费	166.02	43,354.51	43,354.51	166.02
社会保险费	--	11,084.70	11,084.7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061.20	9,061.20	--
2、工伤保险费	-	1,392.10	1,392.10	-
3、生育保险费	-	631.40	631.4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6.02	1,574,037.74	1,574,037.74	166.02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106.72	23,106.72	--
失业保险费	--	2,242.50	2,242.5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349.22	25,349.22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5. 0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400,019.94	59,383.56	-3,790.15
企业所得税	30,517.59	141,751.82	-2,227.61
合计	430,537.53	201,135.38	-6,017.76

(七) 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0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借款	100,000.00	--	260,000.00

2.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单位情况

①2015 年 0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储稳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00,000.00	--	--

②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原名: 乐清市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沈阳吉之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26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02 月 28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金额为 100,000 元, 相较于 2013 年减少 61.54%, 说明公司资金周转良好。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表:

单位 (元)

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02 月 28 日	持股比例
颜志金	26,820,000.00	90.00%	--	--	26,820,000.00	90.00%
高新阳	2,980,000.00	10.00%	--	--	2,980,000.00	10.00%
合计	29,800,000.00	100.00%	--	--	29,800,000.00	100.00%

续

单位 (元)

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颜志金	40,000,000.00	80.00%	--	13,180,000.00	26,820,000.00	90.00%
高新阳	5,000,000.00	10.00%	--	2,020,000.00	2,980,000.00	10.00%
陈孟祥	5,000,000.00	10.00%	--	5,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20,200,000.00	29,800,000.00	100.00%

续

单位 (元)

投资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颜志金	40,000,000.00	80.00%	--	--	40,000,000.00	80.00%
高新阳	5,000,000.00	10.00%	--	--	5,000,000.00	10.00%
陈孟祥	5,000,000.00	10.00%	--	--	5,0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0	100.00%

(二)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2. 28
法定盈余公积	19,567.44	--	--	19,567.44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19,567.44	--	19,567.44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	--	--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6,106.95	-1,260,174.47	-1,315,573.76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106.95	-1,260,174.47	-1,315,573.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22.52	1,455,848.86	55,399.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9,567.4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484.43	176,106.95	-1,260,174.47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33,622.52	1,455,848.86	55,39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9,588.77	-1,502,672.83	-136,591.03
固定资产折旧	121,131.44	574,766.80	250,377.88

油气资产折耗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9,333.33	56,000.00	4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130,785.56	758,825.94	322,245.00
投资损失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2,397.20	375,668.21	34,14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594,206.85	-4,769,958.43	-2,837,39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81,459.00	4,624,686.98	-5,740,11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61,283.39	-2,530,150.85	3,452,559.2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83.84	-956,985.32	-4,557,372.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90,410.24	2,787,715.97	22,411.2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87,715.97	22,411.23	24,899.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305.73	2,765,304.74	-2,488.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2,490,410.24	2,787,715.97	22,411.23
其中: 库存现金	51.39	8,750.61	14,73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0,358.85	2,778,965.36	7,67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410.24	2,787,715.97	22,411.23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现金			
2,490,410.24	2,787,715.97	22,411.23	
其中：库存现金	51.39	8,750.61	14,73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0,358.85	2,778,965.36	7,67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410.24	2,787,715.97	22,411.23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颜志金	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90%	90%

高新阳	自然人	股东、董事、副 总经理	10%	10%
-----	-----	----------------	-----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乐清市科仕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乐清市科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第二大股东控制
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乐清市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为该公司股东及监事，现已变更
上海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温州米里气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
乐清市柳市娜琼塑料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财务总监为实际控制人
派诺网络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董事高乐控制
南娜琼	自然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乐	自然人	董事
南旭飞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黄禹博	自然人	董事
倪旭强	自然人	监事
倪经	自然人	监事
颜胜海	自然人	监事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02. 28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付账款：	-	-	-	-	-
浙江驰耐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	往来款	-	-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	-	-	-	-
颜志金	实际控制人	在建工程 材料	二	-	11,049,265.85

高新阳	股东	-	-	-	6,365,000.00
陈孟祥	原股东	-	-	-	4,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	-	-	-
浙江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原名：乐清市沸士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有其股份	往来款	-	-	5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贷款通则》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但公司用于拆借的资金属于自身经营所得,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拆借对象特定且单一,双方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的发展及业绩造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且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往来截止 2014 年 12 月末已清理完毕。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任何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服务,同时也未向任何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服务。公司与关联方无日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娜琼、南娜琼、 高新阳	300,000.00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0 日	是

2013年4月24日，派诺有限与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农商行”）签订编号为【2013】海农商行流循借字【49】第009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海安农商行自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4月20日期间向派诺有限提供人民币30万元的借款额度，由自然人高新阳、南娜琼、颜志金担保。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按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共有一笔非关联方担保情况，2014年8月29日，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江苏天恩食品有限公司担保200万元借款，具体信息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天恩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8月2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373.7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77.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996.2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4,661.50 万元，增值 287.80 万元，增值率 6.58%；总负债评估价值 1,377.5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3,284.00 万元，增值 287.80 万元，增值率 9.61%。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29.63	2,298.54	68.91	3.09
非流动资产	2,144.07	2,362.96	218.89	10.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863.60	2,053.52	189.92	10.1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69.27	309.44	40.17	1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	—	-11.20	100.00
资产总计	4,373.70	4,661.50	287.80	6.58
流动负债	1,377.50	1,377.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377.50	1,377.5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6.20	3,284.00	287.80	9.61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后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续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结合整体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等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可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进行调整，但需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无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颜志金，其拥有公司 90%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高新阳拥有 10%的股权，系颜志金的姐夫，颜志金与高新阳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公司的股权集中度高，大量财富聚集，不利于投资风险的分散，降低了股权的流动性。

颜志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新阳担任副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江苏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交叉行业，对劳动力资源和技术人员的依赖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专门从事主要 LED 照明灯具和开关电源等产品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防止技术失密，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核心技术人员仍存在离开公司或泄密技术的风险，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少数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开关电源、LED 照明灯具、LED 显示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2 月，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 78.25%、69.61% 和 73.88%。虽然单个客户当年的销售收入占比未超过 50%，但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已逾 50%，造成公司对少数客户过分依赖的情况。倘若这些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关键客户流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灯具和开关电源等电子元件，有自己的技术开发人员，但该类电子元件的技术壁垒相较于高新技术来说不高，市场中存在大量的潜在进入者。另一方面，近年来由于节能减排受到国家关注，以节能为主题的 LED 元件的制造商逐步增加，整个行业逐渐活跃起来，技术门槛也日渐提高。倘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面临缩小的风险。因此，公司面临激烈的竞争环境，能否在技术上推陈出新并跟上时代的脚步至关重要。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LED 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二极管、电容、MOS 管、磁芯、二极管、铝电解电容器、漆包线、桥堆、光耦、水泥电阻、线路板、弓形磁棒、骨架、集成电路、LED 电源、晶体管、单元板、铝基板、保险管、场效应管、光源、互感器、交流接触器、电流及综合保护器、电压表、熔断器底座、时间继电器、门锁、外壳等；辅助材料主要为高温胶带、电阻、发光二极管、跳线、接线端子、内盒、外盒、散热器、硅胶线、绝缘板、散热器等，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势必会使得 LED 行业的成本上升，进而影响 LED 行业的盈利空间。

（七）政策变动风险

LED 产业作为目前我国最热门的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会根据经济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目前国家出台的有利于 LED 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来会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发生变化势必会引起生产要素价格的波动及流向变化，会提高企业的成本压力，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业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并

根据运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符合其发现阶段的规章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在资产和组织架构上相对稳定。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对管理层能力的要求不高，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供、销体系可能发生改变，需要制定出灵活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管理层也必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这个角度上看，公司的管理能力可能跟不上未来的快速发展，存在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九）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导致的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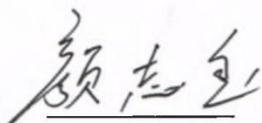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64,148.09 元、8,890,173.59 元、8,409,075.15 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3.58%、37.48%、37.72%，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由备用金及往来款项组成。其中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乐清市仕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719,139.93 元，夏丽平 5,138.88 元，李省委 11,637.50 元，合计 8,735,916.31 元。乐清市仕宏于 2015 年 3 月还款 692,455.40 元，于 2015 年 4 月还款 6,292,110.00 元，截止 4 月份余额还剩 1,734,574.53 元。截至本报告期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已基本收回，但基于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尚存在一定的潜在财务风险。

（十）人员变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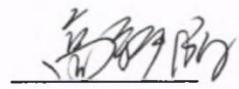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但并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未缴纳的员工中部分已经自有相关的农村保险，部分自愿放弃缴纳，因此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但仍存在人员不稳定的隐患。未被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相比于已缴纳的员工流动性更强，因此存在人员变动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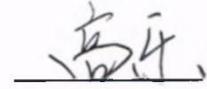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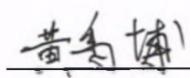
颜志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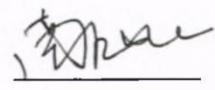
高新阳



高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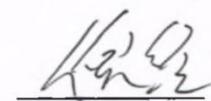


黄禹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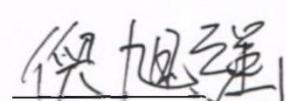


南旭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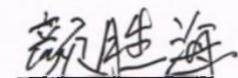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倪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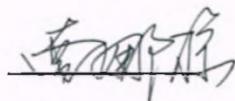


倪旭强



颜胜海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南娜琼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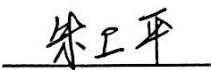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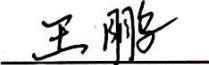


朱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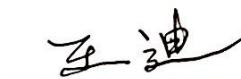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赵允



王鹏



王迪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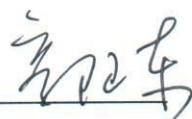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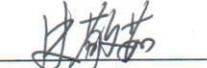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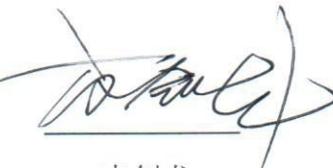


史敬茹



石领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皮剑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化华
11010639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侯娟
1101063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